

萬有文庫

種百七集二第
編主五雲王

唐明律合編

(四)

撰升允薛

商務印書館發行



唐明律合編

(四)

薛允升撰

國學基本叢書

唐明律合編卷十九

唐律卷第十九

賊盜三

盜大祀神御物

諸盜大祀神御之物者流二千五百里。謂供神御者帳几杖亦同。帷其擬供神御者謂營造未及供而廢闋。若饗薦之具已饗呈者徒二年。饗薦謂玉幣牲牢之屬。饗呈謂經祀官省視者。未饗呈者徒一年半。已闋者杖一百。已闋謂接若盜釜飯刀匕之屬並從常盜之法。

盜御寶

諸盜御寶者絞。乘輿服御物者流二千五百里。謂供奉乘輿之物。服通衾茵之屬。真副等皆須監當之官部分擬進。乃爲御物。其擬供服御及供而廢闋。若食將御者徒二年。將御謂已呈監當之官。擬供食御及非服而御者徒一年半。

盜官文書印

諸盜官文書印者徒二年。餘印杖一百。謂貪利之而非行用者。餘印謂印物及畜產者。

盜制書

諸盜制書者徒二年官文書杖一百重害文書加一等紙券又加一等亦貪利之無所施用者重害

勸賞黜陟授官除免之類卽盜應除文案者依凡盜法

盜宮殿門符

諸盜宮殿門符發兵符傳符者流二千里使節及皇城京城門符徒三年餘符徒一年門鑰各減三等盜州鎮及倉庫厩庫關門等鑰杖一百縣戍等諸門鑰杖六十

盜禁兵器

諸盜禁兵器者徒二年甲弩者流二千里若盜罪輕同私有法盜餘兵器及旌旗幡幟者杖九十若盜守衛宮殿兵器者各加一等卽在軍及宿衛相盜還充官用者各減二等

盜毀天尊佛像

諸盜毀天尊像佛像者徒三年卽道士女冠盜毀天尊像僧尼盜毀佛像者加役流真人菩薩各減一等盜而供養者杖一百盜毀不相須

發冢

諸發冢者加役流魂而葬亦是招已開棺槨者絞發而未徹者徒三年其冢先穿及未殯而盜屍柩者徒

二年半盜衣服者減一等器物甄版者以凡盜論

盜園陵內草木

諸盜園陵內草木者徒二年半若盜他人墓塋內樹者杖一百

盜官私牛馬殺

諸盜官私馬牛而殺者徒二年半

盜不計贓罪名

諸盜不計贓而立罪名及言減罪而輕於凡盜者計贓重以凡盜論加一等

強盜

諸強盜謂以威若力而取其財先強後盜先盜後強等若與人藥酒及食使狂亂取財亦是得闡遣之物毆擊財主而不還及竊盜發覺棄財逃走財主追捕因亂取財亦是之類事有因緣者非強盜不得財徒二年一尺徒三年二疋加一等十疋及傷人者絞殺人者斬但因盜殺其持仗者雖不得財流三千里五疋絞傷人者斬

竊盜

諸竊盜不得財笞五十一尺杖六十一疋加一等五疋徒一年五疋加一等五十疋加役流

監臨主守自盜

諸監臨主守自盜及盜所監臨財物者。若親王財物而監守自盜。亦同。加凡盜二等三十疋綫。本條已有加者。亦累加之。

故燒人舍屋

諸故燒人舍屋及積聚之物而盜者。計所燒減價併贓以強盜論。

恐喝取人財物

諸恐喝取人財物者。亦是。喝準盜論加一等。雖不足畏忌。財主懼而自與亦同。爲從坐。若爲人所侵損。皆有因緣之類者非事。若財未入者。杖六十。卽總麻以上自相恐喝者。犯尊長以凡人論。強盜亦准此。犯卑幼

各依本法

本以他故毆人奪物

諸本以他故毆擊人因而奪其財物者。計贓以強盜論。至死者加役流。因而竊取者以竊盜論。加一等。若有殺傷者。各從故鬪法。

以上十七條盜大祀神御物及本以他故毆人奪物十四條。與明律同。故燒人舍屋一條。明律在雜犯門。盜毀天尊佛像。盜不計贓罪名二條。明律無文。

明律卷第十八之三 刑律一

盜大祀神御物

凡盜大祀神祇御用祭器帷帳等物及盜饗玉帛牲宰饌具之屬者皆斬。謂在殿內及已至祭所而盜者其未進神御及營造未成若已奉祭訖之物及其餘官物皆杖一百徒三年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謂監守常人盜者一等各加監並刺字

愚按唐律盜大祀神御物盜乘輿服御物流二千五百里盜制書者徒二年盜園陵內草木徒二年半盜官文書印徒二年明律均擬死罪似嫌太重此唐律盜不計贓而立罪名之一款也贓重則加凡盜一等唐律係指凡盜言凡盜並無死罪故加等亦不至死明律指監守常人盜言監常律係雜犯故瑣言箋釋俱云至雜犯絞斬不加也後遂註於律內輯註名例言加者不加入於死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此註云至雜犯斬絞不加謂計贓論罪未至滿流則加之已至滿流則監守不加至雜犯斬常人不加至雜犯絞也竊謂監守贓已滿四十兩常人贓已滿八十兩則當徑引監守常人之律不用此條加等之法若拘於名例加字之義則尋常盜官物者反有死罪而盜大祀物者止於流罪輕重失倫豈律意哉其說雖允然亦就現在律文言之耳其實唐律並不如斯也應與盜馬牛畜產等律參看

史記張釋之傳有人盜高廟坐前玉環捕得文帝怒下廷尉釋之案律盜宗廟服御物者爲奏奏當棄市漢律原係死罪唐因其過重也而改爲流罪如此者尙多明又定爲斬罪孰寬孰嚴是在人君之用心何如耳

盜制書

凡盜制書及起馬御寶聖旨起船符驗者皆斬。盜各衙門官文書者皆杖一百刺字。若有所規避者從重論事干軍機錢糧者皆絞。

愚按唐律盜制書者徒二年。官文書杖一百。重害徒一年半。各有差等。明律一斬一杖。罪名太覺懸絕。而官文書亦不分別是否重害。及應除文案均與唐律不符。箋釋若止是尋常徵解錢糧文書。非關軍機者。止以盜官文書論。亦因絞罪太重。而特爲之分別也。後於律內軍機下註一之字。似本於此。

此亦唐律不計贓而立罪名者也。律註謂貪利之無所施用者最爲明晰。蓋以此等與凡盜不同。雖所值無幾。但盜卽坐徒杖。原係從嚴之意。明律置而不顧。但盜卽坐斬罪。未知何故。如謂重在王言。則凡有關制書者。卽應從嚴矣。乃唐律被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徒二年。與此處科罪相同。明律此條擬斬。彼條又改爲杖罪。更不解其故。總係有意與唐律相反。故不免諸多參差也。參看自明。

盜印信

凡盜各衙門印信及夜巡銅牌者皆斬。盜關防印記者皆杖一百刺字。

愚按詐僞門詐爲官文書盜用印信。則分別衙門大小定罪名之輕重。此處盜印卽一概擬斬。而關防

印記則僅擬滿杖。罪名相去太覺懸絕。唐律以官文書印及餘印分別擬罪。今無餘印。則關防印記與印信有何分別。並未分晰註明。亦難臆斷。

集註按內之鴻臚通政外之督撫提鎮布政分司等。凡有欽給關防者。並應與印信同論。此又分出關防印記另言。不知此關防印記如何分別。或曰是無欽給關防之官而私刻之印記。然此起於近時。未應入律。或云是內外雜職衙門條記關防。然職雖卑微。亦有職掌。同爲欽給。不當懸絕如此。

輯註按欽給關防大抵係欽差所掌。督撫提學欽差也。兵備屯田水利等官亦是。至巡道一項不在欽差之列。前明外省未設督撫以前。布按駐劄省會總理庶政提點刑名各道。周歷郡城巡察。武職總兵以下皆受兵備道節制。其體制與今之欽差無異。故自監司以上大員所掌關防皆爲欽給。此又欽給關防之原委也。按此所云。則專指欽給關防而言。若非欽給。卽與印信不同矣。原律並無此註。不知何時添入。

再印信以銅鑄者居多。間亦有用銀者。唐律盜印信者徒二年。註謂貪利之而非行用者。卽所謂不計贓而立罪名者也。若行用則當別論矣。明律並無分別。首從皆斬。未免太嚴。並與棄毀僞造盜用各條參看。盜有盜罪。作奸詐僞有作奸詐僞之罪。兩事各不相侔。唐律於盜此等物件。均不計贓定罪。已較凡盜爲重。若因另有奸謀而盜。自應相比以重者論罪。明律一概從嚴。未知何故。餘說見上條。

輯註此但是盜去非盜用也若盜用又當別論然無加於斬矣。

又此律是專指盜印信銅牌者言印牌非同財物盜者必是奸人故嚴其法若本爲竊盜財物而誤及印牌似當別論蓋亦知律文太重不得不分晰言之也。

盜內府財物

凡盜內府財物者皆斬。

盜御寶及乘輿服御物皆是

周禮士師八成六曰爲邦盜註曰竊取國之寶藏者此類是也。

漢書外戚恩澤表陽城侯田延年坐爲大司農盜都內錢三十萬自殺如淳曰天子錢藏中都內又曰大內又賈捐之傳迺盡以少府禁錢續之師古曰少府主供天子故曰禁錢。

史記呂后紀滕公乃召乘輿車載少帝出集解蔡邕曰律曰敢盜乘輿服御物天子至尊不敢渫瀆言之故託於乘輿也。

愚按明律皆斬下註有盜御寶及乘輿服御物皆是一語而無雜犯二字問刑條例云盜內府財物者係雜犯死罪准贖外若盜乘輿服御物者仍作真犯死罪依律議擬御寶仍無明文輯註舊律本條下註有盜御寶及乘輿服御物皆是十一字按名例十惡大不敬註有盜乘輿服御物及御寶律內並無明文蓋出此註也今因後有盜乘輿服御物之例故刪去此註而御寶亦統於服御物內矣蓋因律有

遺漏而爲此議也。

箋釋初律坐斬後乃與監守常人盜滿數罪俱改爲雜犯准徒五年註內雜字蓋本於此問刑條例又云仍作實犯死罪卽此一事而前後已覺歧異唐律盜御寶者絞乘輿服御物流二千五百里與盜大祀神御物罪名相等明律一概擬斬亦無擬供服御及供而廢闕並非服而御各層是盜乘輿服御物反較重於大祀神御物矣似嫌未協再唐律無所謂雜犯斬絞罪名凡命案外均謂之雜犯死罪明律特立雜犯名目而代以准徒五年自係從寬之意乃盜御寶二項不旋踵而忽改重又何必多立此等名目也徒罪總不得過四年律有明文明律又立准徒五年名目猶之三流外又有遷徒罪名也殊與律意不符

附明律雜犯斬罪四條戶內府承運庫交割餘剩之物朦朧擅將出外者禮稱訴冤枉借用印信封皮入遞借者及借與者刑盜內府財物者監守自盜倉庫錢糧等物四十貫餘條以監守自盜論者依此

雜犯絞罪九條吏軍官犯罪不請旨上議當該官軍兵車駕行處軍民衝入儀仗內者衝入儀仗內訴事不實者在京守禦官軍遞送逃軍妻女出京城者逃軍買求者刑常人盜倉庫錢糧等物八十貫餘條以常人盜官物論者依此塚先穿陷及未殯埋開棺見屍者官吏受財枉法有祿人八十貫再此等物件盜罪與毀棄之罪唐律係屬相等盜制書印信徒二年故棄毀亦徒二年若大祀神御物

及乘輿服御物，則情更重矣。故盜與毀棄均加等擬以流二千五百里。明律將盜制書印信改爲斬罪，則盜大祀神御物及乘輿服御之亦擬斬罪。其勢然也。乃毀棄制書印信擬斬，而毀棄大祀神御物及乘輿服御物僅擬滿徒。見禮律，則又何也？彼此相較，輕重殊屬失平。

條例

一、盜內府財物者，係雜犯死罪准贖外，若盜乘輿服御物者，仍作真犯死罪，依律擬議。

一、凡盜內府財物及監守常人盜倉庫錢糧等物，三次犯罪者，不分革前革後，俱比照竊盜三犯並論次數奏請定奪。

集解：原例前一條重乘輿服御物，其餘二字貫監守常人二項，所謂內府官物而非御用也。除監守外，不拘軍民皆曰常人。後一條併論次數也。革前革後非赦也。蓋監守常人盜包有軍民官吏在內，犯則革職役，故曰革不分所犯各別者。謂監守常人竊盜搶奪等項，不論前後所犯異同，但至三次，卽併論也。竊盜三犯必以刺字爲憑，更須前後所犯相同，又分別赦前赦後，此俱不問而併論者，所以重內府也。

盜城門鑰

凡盜京城門鑰皆杖一百，流三千里。盜府州縣鎮城關門鑰皆杖一百，徒三年。盜倉庫門等鑰皆杖一百。

並刺字。

愚按唐律重在各符。故宮殿門符之外。又及發兵符傳符。皇城京城門符外。又及使節餘符。其言門鑰各減三等。係連類而及。明律不言符而專言門鑰。未知何故。唐律謂盜此等項。蓋貪利之而無所施用者。既無別項奸謀。則門鑰一物。所值能有幾何。而科罪反較官文書關防等件重至數等。且言京城門而不及皇城及宮殿門。均不可解。

唐律禁律以合符夜開宮殿門及進鑰違遲等條。與此律互相發明。應彼此參看。

再明律盜起馬御寶聖旨起船符驗。與盜制書同科斬罪。見盜制書律。似卽唐律之所謂傳符盜印信律。又有夜巡銅牌箋釋。謂禁城宿衛官校佩以巡行者。亦擬斬罪。均似嫌太重。而宮殿門符俱未言及。夜巡銅牌與宿衛人兵器本屬相類。此擬斬而彼無文何也。

輯註。此但言盜去未及用也。若用以爲奸。自各從重論。與印信律意同。

唐律盜宮殿門鑰徒二年。京城皇城門鑰徒一年半。州鎮及官倉儲廩庫及關門等鑰杖一百。縣戍等諸門鑰杖六十。明律京城等門較唐律爲重。倉庫等門又較唐律爲輕。殊嫌參差。

盜軍器

凡盜軍器者。計贓以凡盜論。若盜應禁軍器者。與私有罪同。若行軍之所及。宿衛軍人相盜入己者。准凡

盜論還充官用者各減二等。

愚按箋釋云若在官府軍器庫內盜者以盜官物論在內府盜者以盜內府財物論不用此律尚覺分明唐律盜禁兵器徒二年亦不計贓而立罪名者也明律計贓以凡盜論後又添註人關領在家一句與唐律不符還充官用者各減二等與唐律似乎相同然唐律係分別軍器之名色減明律則計贓數減也唐律私有應禁軍器有死罪明律罪止滿流亦各不相同

盜園陵內樹木

凡盜園陵內樹木者皆杖一百徒三年若盜他人墳塋內樹木者杖八十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

漢賊律有賊伐樹木

愚按明律較唐律爲重而例較律爲尤重盜砍樹株不論贓數多寡卽擬斬罪此明例之最嚴厲者其實與盜大祀神御物究有不同也

條例

一、凡鳳陽皇陵、泗州祖陵、南京孝陵、天壽山列聖陵寢、承天府顯陵山前山後各有禁限若有盜砍樹株者驗實真正椿楂比照盜大祀神御物斬罪奏請定奪爲從者發邊衛充軍取土取石開窯燒造放火燒

山者俱照前擬斷。若於鳳陽皇城內外耕種牧放安歇踐者枷號一箇月。其孝陵神烈山舖舍以外去牆二十里之內敢有開山取石安插墳墓築鑿臺池者亦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各該巡守人役拾柴打草不在禁限但有科歛銀兩饋送不行用心巡視及守備留守等官不行嚴加約束以致下人恣肆作弊者各從重究治天壽山仍照舊例錦衣衛輪差的當官校往來巡視若差去官校賣放作弊及託此妄擎平人騙害者一體治罪。

集解此例首斬從軍較律似爲過重然律言帝王或指前代帝王言此例之設蓋從本朝皇陵言例中禁限二字要看若禁限外則當別論矣樹木原可妄指驗實椿楂相對方是盜砍。

唐高宗儀鳳元年大理奏左衛大將軍權善才左監門中郎將范懷義誤斫昭陵柏罪當除名上特命殺之大理丞狄仁傑奏二人罪不當死上曰善才等斫陵柏我不殺則爲不孝仁傑固執不已上作色令出仁傑曰犯顏直諫自古以爲難臣以爲遇桀紂則難遇堯舜則易今法不至死而陛下殺之是法不信於人也人何所措其手足且釋之有言設有盜長陵一坯土陛下何以處之今以一株柏殺二將軍後代謂陛下爲何如矣臣不敢奉詔者恐陷陛下於不道且羞見釋之於地下故也上怒稍解二人除名流嶺南蓋唐律本係徒罪故也。

盜馬牛畜產

凡盜馬牛驢羸豬羊雞犬鵝鴨者並計贓以竊盜論。若盜官畜產者以常人盜官物論。若盜馬牛而殺者杖一百徒三年。驢杖七十徒一年半。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

輯註。厩牧諸律馬牛駝驛驢並舉此獨無駝有犯自可比照。按馬牛較驢驛爲重今則羸反有重於馬牛者矣。

示掌。若盜殺之贓滿數仍照以竊盜以常人盜論之本法不得因律內加字遂謂不得加入於死反輕於竊盜常人盜之本罪也。

集解。名例稱加者罪止滿流不得加入於死。又曰。稱以者與真犯同科。若盜殺之贓滿數自照前以竊盜論以常人盜論之本法非加罪也。若因加字而概將計贓滿數者俱止於流則盜而不殺者反有死罪。盜而殺者反無死罪輕重失倫矣。但贓多者竊盜真絞常人盜反正雜犯耳。輯註。此律本法是以竊盜常人盜論因盜殺而不計贓因贓重而復加等其本法內原有死罪應科也。贓至杖一百流三千里則照加字之義不加入於死。贓滿絞罪之數則照以字之義與真犯同科。

愚按唐律盜官私馬牛而殺者徒二年半亦卽不計贓而立罪名者也。贓重者以凡盜論加一等明律改爲徒三年尙不大相懸殊而計贓論罪則分別凡盜及盜官物已屬不符且已殺者不分別官私未殺者獨分別官私則又何也。名例律云加者數滿乃坐又不得加至於死本條加入死者依本條是

加罪原無死法也。此律之計贓加等雖本於唐律。惟唐律竊盜罪止加役流。今則竊盜贓至一百二十兩以上擬絞。故不免稍有參差。從竊盜之法。此條則明係加罪。謂加不至死。贓多則又有絞律。且又有常人盜一層更覺混雜矣。然明律竊盜並不言死罪。諸家所云。蓋就後來所改之律言之耳。與盜大祀神御物律參看。

再此律係專爲盜殺官私馬牛而設。其餘俱有竊盜本律。是以唐律無文。明律所添。殊覺無謂。

發塚

凡發掘墳塚見棺槨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已開棺槨見屍者絞發而未至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招魂而葬亦是若塚先穿陷及未殯埋而盜屍柩者杖九十徒二年半開棺槨見屍者亦絞其盜取器物磚石者計贓准凡盜論免刺若卑幼發尊長墳塚者同凡人論開棺槨見屍者斬若棄屍賣墳地者罪亦如之買地人牙保知情者各杖八十追價入官地歸同宗親屬不知者不坐若尊長發卑幼墳塚開棺槨見屍者總麻杖一百徒三年小功以上各遞減一等發子孫墳塚開棺槨見屍者杖八十其有故而依禮遷葬者俱不坐若殘毀他人死屍及棄屍水中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謂死屍在家或在野未殯葬將屍燒毀支解之類若已殯葬者自依發塚開棺槨重論若毀棄總麻以上尊長死屍者斬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者各減一等總麻以上卑幼各依凡人遞減一等棄毀子孫死屍者杖八十其子孫毀棄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毀棄家長死屍者斬

若穿地得死屍不卽掩埋者杖八十。若於他人墳墓熏狐狸因而燒棺槨者杖八十徒二年。燒屍者杖一百徒三年。若總麻以上尊長各遞加一等。卑幼各依凡人遞減一等。若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於家長墳墓熏狐狸者杖一百燒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燒屍者絞。若平治他人墳墓爲田園者杖一百於有主墳地內盜葬者杖八十勒限移葬。若地界內有死人里長地鄰不申報官司檢驗而輒移他處及埋藏者杖八十以致失屍者杖一百殘毀及棄屍水中者杖六十徒一年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者各減一等。因而盜取衣服者計贓准竊盜論免刺。

愚按發塚卽漢書之所云椎埋也。兩律大略相同。其塚先穿及未殯而開棺槨見屍者明律亦係絞罪並無雜犯字樣。後照瑣言箋釋添註似尙得平。唐律盜衣服者徒二年亦卽不計贓而立罪者也。贓重者以凡盜論加一等。與盜殺馬牛律意相符。明律刪去盜衣服一層器物磚石又改爲准凡盜論未知其故。明律卑幼發尊長墳塚者一段唐律無文而疏議問答云尊長發卑幼之墳不可重於殺罪。若發尊長之塚據法止同凡人。明律似本於此而於尊長墳塚開棺見屍者斬卑幼墳塚俱較凡人輕至數等亦屬不同。卑幼發尊長墳塚開棺見屍者律係斬候雖祖父亦無可加以與殺傷不同故也。

唐律殘害死屍並穿地得死人等項係另列一條不與發塚相連。明律修併爲一亦可。但唐律係減_{正翻}殺罪一等疏議謂合死者死上減一等應流者流上減一等明律俱擬滿流是殺罪應流毀棄屍亦應

擬流矣。穿地得死屍不更埋。與熏狐狸燒棺槨均科徒二年。明律將穿地得屍一層改爲杖罪。子孫奴婢犯熏狐狸者徒二年。燒棺槨者滿流。燒屍者絞。蓋因總麻以上尊長遞加一等。故此亦遞加等至絞罪也。明律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於家長墳墓熏狐狸者杖一百。燒棺槨者徒三年。較總麻以上尊長科罪轉輕。是以添入小註數語。原律並無此註。不知何時添入。此門凡涉尊長均較唐律爲重。此二條忽較唐律爲輕。律內明言總麻以上尊長各遞加一等。而律註又云。燒棺槨者各加爲杖九十。徒二年半。燒屍者遞加爲流二千里。不可依服屬各遞加致反重於祖父母父母也。與律不符。亦與唐律疏議互異。均不解其故。平治墳墓爲田園止杖一百。未免太輕。而盜葬又較唐律爲重。唐律因盜耕而傷墳已徒一年。況平爲田園耶。明律無盜耕傷墳之語。而平治他人墳墓爲田園者杖一百。於有主墳地內盜葬者杖八十。亦無盜葬他人田內之文。均不相同。地界內有死人里長地鄰一段。唐律所無。

瑣言云。此殘毀棄屍水中及棄而不失。不指里長地鄰殘棄。乃因其移屍他處。及葬埋不固。以致被人殘棄之也。里長等止科其所因之罪。故止杖六十。徒一年。殘棄之人仍坐流罪。不然何與殘棄他人死屍輕重有間耶。律內小註蓋本於此。明律尊卑相犯。相毆相盜及五服外尙有無服之親一層。此門及略誘門均未敍入。自應無論尊卑俱以凡論矣。殊不盡一可知。別條內增入無服族人一層之非是。

誣告門亦無。

再尊長發卑幼墳塚。按照服制遞減。卑幼則與凡人同。而不言兄弟之妻。輯註謂鬪毆律內毆兄之妻者。加凡人一等。與兄姊不同。至死者絞。凡律稱尊者皆尊屬長者。皆兄姊也。嫂不在尊長之列。有發掘嫂塚毀棄嫂屍者。當以凡論。不然毆殺生者止得絞罪。而開棺見屍與毀棄死屍。反得斬罪。非律意矣。其說甚允。

以上諸律皆唐律之所謂不計贓而立罪名者也。故不照明律次序。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凡監臨主守自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分首從。併贓論罪。併贓謂如十人節次共盜官錢四十貫。雖各分罪。皆斬。若十人共盜。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盜官物錢糧三字。每字各方一寸五分。每畫各闊一分五釐。上不過肘。下不過腕。餘條准此。

一貫以下杖八十。

一貫之上至二貫五百文杖九十。

五貫杖一百。

七貫五百文杖六十。徒一年。

二十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一十二貫五百文杖八十徒二年。

十五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十七貫五百文杖一百徒三年。

二十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二十二貫五百文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二十五貫杖一百流三千里。

四十貫斬。

此律四十兩斬下並無雜犯字樣。瑣言、箋釋諸書俱謂係雜犯雖徒五年後添註律內下條同。

元律諸倉庫官吏人等盜所主守錢糧一貫以下決五十七至十貫杖六十七每二十貫加一等一百二十貫徒一年每三十貫加半年二百四十貫徒三年三百貫處死計贓以至元鈔爲則諸物以當時價估折計之。

監守自盜卽漢書刑法志所云守縣官財物而卽盜之也薛宣傳主守盜註孟康曰法有主守盜斷官錢自入己也十金法重註孟康曰依當時律條贓值十金則至重罪又成帝始三年匡衡坐監守盜所主守直十金以上免爲庶人師古曰十金以上當時律定罪之次若今律條言一尺以上一匹以上

又陳萬年傳。萬年子咸與翟方進有隙。方進奏咸前爲郡守所在殘酷。主守盜受所監。如淳曰。律主守而盜直十金棄市。此法之嚴。自漢已然矣。

晉刑法志。貨財之利。謂之賊。

愚按。監臨主守自盜。唐律係加凡盜二等。凡盜五十疋加役流。監守盜三十疋擬絞。輕重本屬一律。明律三十兩卽擬流罪。比凡盜較重四十兩以上。並無死罪。反較凡盜爲輕。未知何故。不立死罪名目。自屬寬典。然輕重失平。辦理亦多窒礙。後來條例紛煩。迄無一定。可知古法之不宜輕改也。

監守重於竊盜。情法本應如是。唐律監守盜有絞罪。而竊盜止於加役流。非謂竊盜之不應死也。古人立法。原有至理。天下未有生而爲盜者。教養不先。而窮苦無度。迫於不得已。非盡小民之罪。在上者方引以爲愧。未忍盡法相繩。亦網開一面之意也。子爲政焉用殺。聖言早已立之準矣。然三犯徒者流。三犯流者絞。又何嘗輕恕此輩哉。監臨主守俱係在官之人。非官卽吏。本非無知愚民可比。乃居然潛行竊盜之事。有何情節可原之。有本係斬罪。後改寫雜犯准徒五年。遂致諸多謬輯矣。

管見。兩人同監守。甲盜。乙挾分其贓。甲依本條。乙依詐取所監守之物律。若乙受甲非倉庫物買免。則依受財故縱律。兩人以上可類推矣。贓雖多。甲可引例。乙不同例也。若非監守之人。而挾分有職役及巡風應捕。皆依枉法。餘人依知盜後分贓。皆可從。惟唐律共犯罪造意爲首條云。共監臨主守爲犯。雖

造意仍以監主爲首。凡人以常從論。明律無文。解律者亦未議及。不知何故。

唐此律又有以私財物貿易官物者。計其等準盜論。計所利以盜論一條。亦卽監守自盜之類也。明律不載。而附於私借錢糧律內。

唐律註又有若親王財物而監守自盜。亦同一層。明律無文。有犯轉難辦理。抑又有說焉。監守自盜立法因應從嚴。然祿薄而無以自贍其室家。法雖嚴恐亦不能止息。欲懲貪必先加俸。此自然之理。昔人言之屢矣。不然則一切之法。仍上下相蒙而已。

常人盜倉庫錢糧

凡常人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得財杖六十。免刺。但得財者。不分首從。併贓論罪。併贓謂如十人節次共盜官錢八十貫。雖各分八貫入已。通算作一處。其十人各得八十貫罪皆絞。若十人共盜一十貫。皆杖九十一之類。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盜錢糧三字。

一貫以下杖七十。

一貫之上至五貫杖八十。

一十貫杖九十。

一十五貫杖一百。

二十貫杖六十。徒一年。

二十五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十貫杖八十徒二年。

三十五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十貫杖一百徒三年。

四十五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五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五十五貫杖一百流三千里。

八十貫絞。

輯註常人盜亦竊盜也。盜錢糧官物與盜民間財物一也。科罪之法次於監守嚴於竊盜以倉庫爲重也。然竊盜滿數及三犯皆真絞而監守常人滿數是雜犯本律皆不言三犯惟監守有三犯之註贓多者前條雖有充軍斬絞之例此條復有限內完全免死減等之例推立法之意不欲因盜錢糧官物而卽殺之也。科罪則監常爲重至死則竊盜獨嚴蓋竊盜滿數則害於民者大三犯則害於民者多爲錢糧官物不欲卽殺之爲民間財物不欲稍貸之寬大之至又嚴密之至也。案此說甚尤自定有例文遂不免諸多參差矣

得絞罪此法之過於嚴厲者後於絞罪下添入雜犯字樣亦以律文太嚴故耳竊盜爲生民之蠹故
贓逾滿貫卽擬死罪常人盜止係雜犯並不真絞蓋輕財物重民命之意也唐律無盜官物專條而
盜殺馬牛不分官私詐欺取財不分官私此外盜賣田畝盜耕種田棄毀器物及擅食田園瓜果之類
均係官私同罪誤毀者官物又減故毀私物三等可知盜官物者並不在加重之列矣明律惟詐欺取
財官私同科其餘均官重於私未免參差唐律賊盜門祇有強盜竊盜之分而竊盜並無私物官物
之別卽官物亦祇有監臨主守自盜之文並無常人盜官物專門至盜大祀神御物御寶官印制書門
符及盜禁兵器園陵內草木暨盜官私牛馬而殺各條則統言盜不計賊而立罪名及言減罪輕於凡
盜者計賊重以凡盜論加一等此外並無另有官物加等之文且詐僞門詐欺官私取財物者准盜論
與此門盜官馬牛殺均不分別官私一律計賊論罪明律定有常人盜倉庫錢糧專門其計賊科罪之
法較監臨主守爲輕較竊盜爲重四十貫擬流八十貫擬絞並無雜犯字樣本較唐律爲嚴後與監守
盜均添雜犯斬絞似又比唐律從寬而例內復立有實絞之文漕米一百石庫銀以上均屬參差且監守
律比常人爲重而例又較常人爲寬尤屬未協若謂輕財物而重人命亦應於常人特從寬典方與唐
律竊盜罪止加役流之意相符現定之例寬監守而轉嚴常人果何理耶官物與私物雖有不同在盜
者視之則一也不以贓數定罪而以官私定罪情法似未平允

強盜

凡強盜已行而不得財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若以藥迷人圖財者罪同若竊盜臨時有拒捕及殺傷人者皆斬因盜而姦者罪亦如之共盜之人不曾助力不知拒捕殺傷人及姦情者止依竊盜論其竊盜事主知覺棄財逃走事主追逐因而拒捕者自依罪人拒捕律科罪

晉刑法志不和謂之強取非其物謂之盜又云加威勢下手取財爲強盜卽唐律所謂以威若力也又云盜賊贓五匹以上棄市唐律強盜持杖者五匹以上絞似本於此

大金國志強盜不論得財與不得財並處死

元律諸強盜持杖但傷人者雖不得財皆死不曾傷人不得財徒二年半但得財徒三年至二十貫爲首者死餘人遠流不持杖傷人者惟造意及下手者死不曾傷人不得財徒一年半十貫以下徒二年每十貫加一等至四十貫爲首者死餘人各徒三年若因盜而姦同傷人之坐其同行人止依本法強奪人財以強盜論案此與唐律大同小異明之捨奪律蓋本於此而無但傷人雖不得財皆死不持杖惟造意及下手者死等語遂致輕重諸多參差

箋釋強盜首贓不盡者舊皆以不盡之罪罪之至死者減一等後改止擬不應從重蓋強盜以得財坐罪與計贓定罪不同如刦銀十兩止將一兩出首卽一兩亦合坐死不謂之自首不盡云云律末所添小註似卽指此

集解助力者謂因衆人拒捕及姦之時或在外瞭望與之把風或在旁喊叫助其威勢皆是也。愚按唐律既分別贓數多寡又分別是否持械再又分別傷人殺人卽不持械而贓至十疋者亦擬絞罪立法最爲平允蓋公取竊取其意總在得財強盜雖重於竊盜而計贓無幾事主亦未被傷則受害甚輕不分首從概擬駢誅未免過嚴隋時盜一錢以上者皆死曾有議其非者明律但得財者皆斬何以迄今仍遵行耶竊盜臨時拒捕殺傷人者皆斬係照唐律共盜臨時有殺傷人者以強盜論之文謂傷人者絞殺人者斬也明律一概擬斬亦覺過嚴且與搶奪傷人一條輕重互異示掌以罪人拒捕律加罪二等似僅指不服拘喚而未傷人言若已逞兇毆傷僅加二等似與未傷人者無所區別且與拒毆追攝人杖八十之律未符蓋彼係無罪之人一經抗拒不服及毆所差人卽杖八十若賊匪拒傷事主豈有反輕於無罪人杖八十之理況折傷本律罪起滿杖因係罪人拒捕折傷卽擬絞候今既逞兇拒毆傷人自未便與拒捕而未傷人一律同科云云議論最爲確當吳中丞律例通考與此大略相同觀此可知律內所添小註未盡允協棄財逃走條例更不待言矣原律並無此註不知何時添入臨時拒捕傷人雖竊盜亦謂之強卽唐律先強後盜先盜後強等之謂也共盜之人元謀行竊不謀行強故不知殺傷之情者止依竊盜論後來例文非金刃及折傷均不問死罪與律意大相懸殊矣唐律拒州縣使者杖六十毆者加二等明律杖八十與唐律同竊盜他物拒傷事主止杖六十較此條反

輕其不平允夫何待言殊不知唐律他物傷人卽杖八十加二等則杖一百矣明律鬪毆門折傷以下均改從輕遂致諸多參差不獨此一條爲然可見古律之不可輕改也

再唐律不言因盜而姦而因竊盜過失殺傷人者至死加役流明律言姦罪而不言過失殺罪彼此亦不相同

昔漢祖約法三章首重殺人傷人及盜祇云抵罪可知強盜若不殺傷人卽不得一概論死曹褒謂臯陶不爲盜制死刑不信然乎唐律猶得古意明律則任意爲之矣

再此律祇言盜罪其盜賊及妻子並未言及唐律無文故明律亦不載也周禮司厲掌盜賊之任器貨賄辨其物皆有數量賈而褐之入於司兵註鄭司農云任器貨賄謂盜賊所用傷人兵器及所盜財物也入於司兵者若今時殺傷人所用兵器賊賊加責沒入縣官疏加責者卽今時倍贓者也其奴男子入於罪隸女子入於春橐註鄭司農云謂坐爲盜賊而爲奴者輸於罪隸春人橐人之官也由是觀之今之爲奴婢古之罪人也故書曰予則奴戮汝罪隸之奴也故春秋傳曰斐豹隸也著於丹書請焚丹書我殺督戎恥爲奴欲焚其籍也玄謂奴從坐而沒入縣官者男女同名

凡有爵者與七十者與未亂者皆不爲奴註有爵謂命士以上也亂毀齒也男八歲女七歲而毀齒觀此可以見古來治盜賊之法亦可以知奴婢之所由來矣

又見立嫡子違法律。

白晝搶奪

凡白晝搶奪人財物者杖一百徒三年計贓重者加竊盜罪二等傷人者斬爲從各減一等並於右小臂膊上刺搶奪二字若因失火及行船遭風著淺而乘時搶奪人財物及拆毀船隻者罪亦如之其本與人鬪毆或勾捕罪人因而竊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因而奪去者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若有殺傷者各從故鬪論

愚按凡盜皆在昏夜此律專言白晝亦有所本漢賈誼傳所云白晝大都之中剽吏而奪之金是也瑣言暮夜無攜財外行者故無搶奪之事設有犯者昏夜對面不相認識是亦潛行隱貌之意也明於強盜內分立白晝搶奪之條蓋謂此等所犯不過乘便攫取出其不意與公然行強不同故不與強盜同科然並未將若者爲強盜若者爲搶奪之處詳晰敍明遂致同一行強之事而重者愈重輕者愈輕此則增改之未得其當者也瑣言又云白晝中途搶奪與邀劫道路情迹相似須當有辨人少而無兇器者搶奪也人多而有兇器者強劫也最爲分明蓋亦知律文未盡妥善故爲此議亦可補其未備不然例文響馬一條明律搶奪何以又照強盜審擬並加梟示耶卽以計贓之法言之唐律強盜得財一尺徒三年二疋加一等十疋者絞此律旣仿照論罪則凡搶奪之應以強盜論即可知矣搶奪財物者徒三年二疋加一等十疋者絞

徒三年。傷人者斬。與唐律相符。而計贓重者罪止滿流。不特與唐律不持杖之十疋及持杖之五疋互異。較竊盜贓一百二十兩以上擬絞者亦輕。竊盜贓一百二十兩以上方擬絞罪。強盜但得財即擬斬罪。惡其強也。搶奪迹近於強。何以止加竊盜罪二等。而贓至一百二十兩以上應斬應絞。亦無治罪明文。情節與強盜相等。科罪與強盜迥殊。公取竊取皆爲盜。律有明文。強盜搶奪皆所謂公取也。唐律凡以威若力取人財者。俱謂之強盜。與搶奪並無分別。明律分列二門。而罪名亦大相懸殊。強盜比唐律加重。搶奪又比唐律爲輕。均未知其故。再以首從之法言之。唐律本條。徒流斬絞俱無皆字。而疏議則云罪無首從。名列亦云強盜及姦亦無首從。搶奪何以又分首從耶。且既分首從。則傷人者斬一語。亦屬未能明晰。唐律共盜臨時有殺傷者。以強盜論。同行不知殺傷情者。止依竊盜法。明律似本於此。臨時有拒捕及殺傷人者。皆斬。共盜之人不曾助力。不知拒捕殺傷者。止依竊盜論。惟唐律以強盜論。蓋謂傷人者絞。殺人者斬也。明律強盜無絞罪。則一經傷人。即皆斬矣。搶奪重於竊盜。何以律文又從輕耶。律云傷人者首斬。爲從各減一等。是竊盜傷人。即不分首從。皆斬。搶奪傷人。止爲首一人擬斬。餘俱擬流。豈非輕重倒置。定律者何以疏忽如此耶。唐律無搶奪專條。有一條云。本以他故毆擊人。因而奪其財物者。計贓以強盜論。至死者加役流。疏議謂元無規財之心。乃爲別事毆打。因見財物。遂卽奪之。竊盜事類先強後盜。故計贓以強盜論。以先無盜心。故滿數仍流。因而竊取者。以竊盜論。加一等。若有殺傷者。各從故鬪法。明律本與人鬪毆云云似卽本於唐律。而計贓之法。則較唐律爲

輕元律強奪人財以強盜論又白晝持仗剽掠得財毆傷事主若得財不曾傷事主並以強盜論會解云搶奪與強盜相似人少無兇器或途中或鬧市見人財物而強奪之者搶奪也人多有兇器不分人家路上人財在前先打倒而後劫財者強盜也凡先搶後撻或慮事主奪回而打之者止依搶奪論其三五成羣各執棍杖於僻靜處打奪人財雖類搶奪實強盜也云云語極明晰唐律註以威若是解釋強盜之字義先強後盜先盜後強等是發明強盜之情形並無在途在室之分別兩條而何者以強盜論何者以搶奪論均未敍明解律者遂謂持杖夜入人家者爲強盜在途邀截攫取者爲搶奪矣然卽以在途而論其情節之兇惡反有甚於入室者強爲區分似嫌未盡允協傷人者斬是否以起意搶奪之人爲首抑係以下手傷人之人爲首律未指明下旣云爲從各減一等則是仍以起意之人爲首矣後纂定條例以下手之人爲首則起意糾搶之人反以爲從論與上竊盜抗拒傷人律意大相抵牾旣特定立專條而又不詳晰敍明何也律末小註解故殺處與人命門亦不相同然亦可知抗拒殺人者皆爲故殺傷人者皆爲故傷矣

明律多係仿照唐律間亦有改易增添者則俱不如唐律之盡善如此律之殺人者斬及殺死姦夫門之姦夫處斬等類是也此外尙多說見各本條試取全律兩相比較其得失自了然矣

竊盜

凡竊盜已行而不得財笞五十免刺但得財者以一主爲重併贓論罪爲從者各減一等以一主爲重財物從一家贓多者科罪併贓論謂如十人共盜得一家財物計贓四十貫雖各分得四貫九十之類一處其十人各得四十貫之罪造意者爲首該杖一百餘人爲從各減一等止杖四十條准此初犯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竊盜二字再犯刺左小臂膊三犯者絞以曾經刺字爲坐者罪同若軍人爲盜雖免刺字三犯一體處絞

一貫以下杖六十

一貫之上至一十貫杖七十

二十貫杖八十

三十貫杖九十

四十貫杖一百

五十貫杖六十徒一年

六十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七十貫杖八十徒二年

八十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九十貫杖一百徒三年

一百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百一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一百二十貫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明之軍人與今之旗人相類。非招募之兵丁也。爲盜免刺。自係優恤之意。例內旗人初次犯竊銷檔免刺似本於此。卽以他律論。名例有軍官有犯。軍官軍人犯罪免徒流處決。叛軍殺害軍人。吏律有選用軍職。兵律有軍人替役。縱放軍人歇役。優恤軍屬。刑律有軍民約會詞訟各律目。例內分言軍人之處尤不一而足。參看自明。

晉刑法志云。盜賊贓五匹以上棄市。

周世宗顯德五年勅諸盜經斷後。仍更行盜。前後三犯。並曾經官司推問伏罪者。不問赦前後贓多少。並決殺。

唐武宗時詔竊盜經滿千錢者死。故時竊盜無死。所以原民情迫於飢寒也。武宗有此令。宣宗罷之。唐建中定令。竊盜滿三疋者死。會昌之後。竊盜贓錢一貫以上抵極法。大中初以其太重。復遵建中之制。漢乾祐以來。用法嚴急。民盜一錢者死。周太祖深懲其弊。定令竊盜贓滿三疋棄市。建隆二年增爲錢三千陌。以八十爲限。三年二月詔曰。竊盜之生。本非巨蠹。近朝立制。重於律文。甚非愛人之旨。自今

竊盜賊滿五貫足陌者死。太宗太平興國十年五月令竊盜滿十貫者奏裁。七貫決杖黥面隸本城。五貫配役三年。三貫二年。一貫一年。他如舊制。俱見文獻通考。

明律係一貫十貫百貫而一百二十貫則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至一百二十貫以上擬絞究係何時添入無從稽考。

唐律之以絹計賊猶明律之以錢鈔也。一貫上下猶唐律之一尺一疋也。唐律罪輕者一疋加一等罪重者五疋加一等至四十兩以上又以十疋加一等較覺妥善五十疋原係死罪後復改爲加役流則更寬矣然中葉時已不行其法現在一百二十兩以上方擬絞罪可謂寬嚴得中。

漢書曹褒傳云皋陶不爲盜制死刑必有所本當非私造之言唐明律均不擬死其猶此意乎。

三國志吳顧雍傳雍母弟徽見營軍將一男子至市行刑問之何罪云盜百錢豈因在軍營而加重耶元律諸盜賊共盜者併贓論仍以造意之人爲首隨從者各減一等或二罪以上俱發從其重者論之掏摸人身上錢物者初犯再犯三犯刺斷徒流並同竊盜法仍以赦後爲坐明律蓋本於此。

愚按唐律凡計賊定罪者俱有累倍之法竊盜亦然明律共盜併贓之法與唐律同一主爲重之法則與唐律迥異唐律疏議云於一家頻盜及一時而盜數家者並累而倍論若一處贓多累倍不加重者止從一重而斷語意極爲明晰明律節去累倍不加重等語祇以一主爲重未知其故受贓門載有折

半之法卽倍法也。餘不多見。此法廢而不用。後遂有以次數計以人數計之例文矣。改古之失。此又一端也。唐律治盜賊之法本輕。竊贓雖多。罪止加役流。三犯徒者方擬流罪。三犯流者方擬絞罪。非過寬也。蓋知重法不足以止盜。故不嚴立科條。其不專尙刑殺之意。自在言外。明律三犯不問贓數多寡。卽擬絞罪。未免太嚴。而計贓無累倍之法。則又未免太寬。例內杖罪有三犯。而徒流以上無三犯。及三犯以後再行犯竊。不以三犯論。尤與律意不符。欲求寬嚴得中。其惟仍用唐律乎。再唐律共盜者行而不受分。及受分而不行。各依本首從法。明律不載。亦未知何故。說見盜賊窩主門。

輯註或謂竊盜有行而不分贓者。止照不得財笞五十非也。盜罪但論得財。不論分贓。旣已同行。卽當同坐。造意仍爲首論。蓋事主失財之由。本乎造意之人。成乎同行之人。不得以不分贓爲不得財也。又按強竊盜惟窩主有行不行分贓不分贓之法。而盜之共謀已行者。但得財卽坐。不問分贓與否。惟共謀不行者分贓不分贓。律無文。應照窩主科斷。其說甚允。再竊盜計贓之法。非專爲竊盜言之也。凡律所稱以盜論。准盜論。及加一等減一等之處。俱以此律爲准。明律科罪之法。旣與唐律迥殊。則以盜論准盜論及加減之法。亦因之俱異矣。

再刺字爲肉刑之一。唐旣以笞杖徒流死爲五刑。若復行刺字。則五刑之外。又多一刑矣。故無其法。宋則有刺配遠惡州郡者。明律亦踵而行之。然但施之於監常盜及搶竊各犯。此外並未言及。而又特立

有起除刺字專條法雖嚴而猶有忠厚待人之意焉後來增添之條例則一切從嚴矣。

恐嚇取財

凡恐嚇取人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加一等免刺。若期親以下自相恐嚇者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尊長犯卑幼亦依親屬相盜律遞減科罪。

愚按恐嚇取財卽漢令乙有所苛人受錢晉刑法志所云中有惡言爲恐禍不以罪名呵爲呵人以罪名呵爲受財也漢書王子侯表葛魁侯戚坐縛家吏恐禍受財棄市師古曰禍謂以威力脅人也財枉法以財相謝又承鄉侯德天坐恐禍國人受財贓五百以上免皆其事也。

此律與唐律略同惟唐律有雖不足畏忌財主懼而自與及註所稱輒轉傳言而受財者爲從坐各屬明律無文。

唐明律合編卷二十

唐律卷第二十

賊盜四

盜總麻小功財物

諸盜總麻小功親財物者減凡人一等大功減二等期親減三等殺傷者各依本殺傷論殺者此謂因盜而誤規求而故殺期以下卑幼者絞餘條準此

卑幼將人盜己家財

諸同居卑幼將人盜己家財物者以私輒用財物論加二等他人減常盜罪一等若有殺傷者各依本法他入殺傷縱卑幼不知情仍從本殺傷法坐之

因盜過失殺傷人

諸因盜而過失殺傷人者以鬪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得財不得財等財主其共盜臨時有殺傷者以強盜論同行人不知殺傷情者止依竊盜法

私財奴婢貿易官物

諸以私財物奴婢畜產之類，餘條不別言奴婢者，貿易官物者，計其等準盜論，官物賤亦如之，計所利以盜論。
其貿易奴婢計減重於和誘者，同和誘法。

山野物已加功力

諸山野之物已加功力刈伐積聚而輒取者，各以盜論。

略人略賣人

諸略人略賣人，不和爲略，雖和亦同，略法同強益。十歲以下爲奴婢者，絞爲部曲者流三千里，爲妻妾子孫者徒三年，因而殺傷人者。和誘者各減一等。若和同相賣爲奴婢者，皆流二千里，賣未售者減一等。下條準此。卽略和誘及和同相賣他人部曲者，各減良人一等。

略和誘奴婢

諸略奴婢者，以強盜論。和誘者以竊盜論。各罪止流三千里。雖監臨主守亦同。卽奴婢別齎財物者，自從強竊法。不得累而科之。若得逃亡奴婢不送官而賣者，以和誘論。藏隱者減一等。坐之卽私從奴婢買子孫及乞取者，準盜論。乞賣者與同罪。雖以爲良亦同。

略賣期親卑幼

諸略賣期親以下卑幼爲奴婢者並同鬪毆殺法。無服之卑幼亦同。卽和賣者各減一等。其賣餘親者各從凡人和略法。

知略和誘和同相賣

諸知略和誘和同相賣及略和誘部曲奴婢而買之者各減賣者罪一等。知祖父母父母賣子孫及賣子孫之妾若已妾而買者各加賣者罪一等。展轉知情而買各與初買者同雖買時不知買後知而不言者亦以知情論

知略和誘強竊盜

諸知略和誘及強盜竊盜而受分者各計所受贓準竊盜論減一等。知盜贓而故買者坐贓論減一等。知而爲藏者又減一等。

共盜併贓論

諸共盜者併贓論造意及從行而不受分卽受分而不行各依本首從法若造意者不行又不受分卽以行人專進止者爲首造意者爲從至死者減一等從者不行又不受分笞四十強盜杖八十若本不同謀相遇其盜以臨時專進止者爲首餘爲從坐_{共強盜者罪無首從}主遣部曲奴婢盜者雖不取物仍爲首若行盜之後知情受財強盜竊盜並爲竊盜從

共謀強盜不行

諸共謀強盜臨時不行而行者竊盜其謀者受分造意者爲竊盜首餘並爲竊盜從若不受分造意者爲竊盜從餘並笞五十若共謀竊盜臨時不行而行者強盜其不行者造意受分知情不知情並爲竊盜首造意者不受分及從者受分俱爲竊盜從

盜經斷後三犯

諸盜經斷後仍更行盜前後三犯徒者流二千里三犯流者絞後爲坐數赦其於親屬相盜者不用此律

公取竊取皆爲盜

諸盜公取竊取皆爲盜器物之屬須移徙閑圈繫閉之屬須絕離常處放逸飛走之屬須專制乃成盜若畜產伴類隨之不併計卽將入己及盜其母而子隨者專之皆併計

部內容止盜者

諸部內有一人爲盜及容止盜者里正笞五十坊正村正三人加一等縣內一人笞三十四人加一等界內有盜發及殺人者一處以人論殺人者仍同強盜之法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爲罪各罪止徒二年強盜者各加一等皆以長官爲首爲從卽盜及盜發殺人後三十日捕獲他人自主司各勿論限外能捕獲追減三等若軍役所有犯隊正以上折衝以下各準部內征人冒名之法同州縣爲罪

以上十五條盜總麻小功財物十三條與明律同私財奴婢貿易官物一條在戶律私借錢糧門部

內容止盜一條明律無文。

明律卷十八之四 刑律一

親屬相盜

凡名居親屬相盜財物者期親減凡人五等大功減四等小功減三等總麻減二等無服之親減一等並免刺若行強盜者尊長犯卑幼亦各依上減罪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若有殺傷各依尊長卑幼本律從重論若同居卑幼將引他人盜己家財物者卑幼依私擅用財物論加二等罪止杖一百他人減凡盜罪一等免刺若有殺傷者自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科罪他人縱不知情亦依強盜論若他人殺傷人者卑幼縱不知情亦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從重論其同居奴婢雇工人盜家長財物及自相盜者減凡盜罪一等免刺

愚按此律與唐律大略相同惟唐律小功總麻俱減一等無服者卽不減等矣明律期親一等大功一等小功總麻各爲一等又添入無服之親一等等次不同減法亦異古大功同財又係例得容隱故盜罪輕小功總麻則較疏矣故盜罪重無服之親則凡人矣何減等之有唐律無親屬行強盜一層疏議有犯尊長以凡人論之語而尊長犯卑幼則無文且見於他條專爲應入十惡而設本條並未敍明明律強盜治罪之法本較唐律爲重此律則較唐律爲尤重夫親屬相盜尊卑從同而一經行強尊長

則依服制減科卑幼則概擬斬決已嫌未盡妥協又添入無服一層更屬不可爲訓別條添入此項尙無大窒礙此條則一斬決一減科生死出入所關甚巨至同居卑幼將引他人盜己家財物一節內云有殺傷者他人縱不知情亦依強盜論尤不可解唐律祇云有殺傷者各依本法謂親屬則依故殺尊長卑幼本律不以凡盜殺傷論他人自有傷人者絞殺人者斬之律卽所謂共盜臨時有殺傷者以強盜論之意亦卽共犯罪而首從各別之意也若此律所云卑幼有殺傷他人不知情亦依強盜論不分首從皆斬是與凡人共盜不知殺傷情者尙無死罪與卑幼共盜不知殺傷情者概擬駢誅揆之情法殊未平允豈律意固應如斯乎唐律注他人殺傷縱卑幼不知情仍從本殺傷法蓋專言卑幼之罪也疏議所云蓋兼言他人殺傷之罪所以補律之未備也縱不知情一語仍係承律註而言專指卑幼非謂他人也明律將他人二字移於縱不知情之上遂致大相舛錯再唐律註不知殺傷之情仍從本殺傷法係專指犯及尊長而言明律卑幼縱不知情亦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從重論言尊長而及卑幼亦不可解且與疏議殺傷非尊長卑幼惟得盜罪無殺傷之坐等語大相懸殊

再唐律強盜罪名有問徒者有問流者有問絞者非一概予以駢誅也雖卑幼犯尊長亦不必科以重辟若同居卑幼將引人盜己家財物照疏議所云不過再加二等則更輕矣明律強盜得財不分首從皆斬已屬過嚴推而及於親屬則更嚴矣可見法貴得平一意從嚴必有窒礙難通之處此類是也將

引他人竊盜己家財物並未言及強盜疏議問答所云殺傷罪重從殺傷法科如殺傷罪輕即從強者加二等各語最爲明晰明律廢而不用未知何故

唐律祇言將引他人竊盜己家財物並未言及強盜疏議問曰卑幼其他人強盜律無文未知更加罪以否答曰強之與竊罪狀不同案職制律貸所監臨財物強者加二等餘條強者准此諸親相盜罪有等差將人盜己家財物加私用財二等更無強盜之文止明殺傷之坐若殺傷罪重從殺傷法科如殺傷坐輕卽准強者加二等此是一部通例故條不別生文觀於此論可知卑幼將人於己家行強盜並不以凡人行強盜論明矣明律以凡盜論不知本於何條

再明律強竊盜之外又有搶奪此律言強盜言竊盜而搶奪無文不知何故

瑣言親屬相盜若係被盜之家親屬告發者並論如律雖被盜卑幼告發尊長亦科前罪不在名例得相容隱之人爲首及相告言各聽如罪人自首法免科減等之限所謂相告者是親屬平日各犯有罪偶因忿爭而彼此訐發者皆得免罪非謂被害而告亦得免也蓋干名犯義條內明開期親以下尊長侵奪財產或毆傷其身體並聽告不在于名犯義之限卑幼既不在于名犯義之限尊長又安得獨引本律並同自首免罪哉律後所添小註數語卽本於此

箋釋或謂干名犯義律稱期親以下尊長侵奪財產或毆傷其身並聽告夫卑者聽告則尊長有罪矣

非然也。蓋卑幼被尊長侵奪毆傷應自理訴者不在干犯之限。本謂卑幼不幸而有此等出於膚受之事。則於律當恕其告雖得實之罪。非必謂被告尊長亦可以常罪待之也。且本條明云。其告尊長謀反大逆謀叛云云。並聽告若然則告叛逆及窩藏奸細者皆得不免於罪耶。又如兄姊毆殺弟妹伯叔姑毆殺姪杖一百徒三年若折傷篤疾律之不言者勿論可知矣。使期親卑幼告尊長毆殺其身至於篤疾罪且勿論乃至盜財則雖一兩以下亦依此律減五等科之。豈身可毆而財不可盜歟。況盜詐恐嚇之類若親屬相犯各坐本律猶可諉也。至如互侵財產律無明條者將孰從而罪之歟。若以爲在彼則依干犯律免罪減等在此則各從本律科斷是期親大功及外孫女婿外祖父母妻之父母又但罪其侵財而恕其奪產也。豈理也哉。

輯註或謂盜非損傷於人之比得相容隱之人相告者同於自首。又干名犯義之律卑幼尊長相告者並同自首免罪。小功總麻亦得減等。卑幼告者雖得實亦坐于犯之罪。則親屬相盜者別有發覺應論如此律。若係自告當照干犯自首之例分別免罪減等科之。追還所盜之物于犯內侵奪聽告者止得免卑幼干犯之罪。非被告之親不得免減也。諸家多以此說爲是箋釋亦附會從之。按自首干犯二律仁至義盡。相告得如自首者。謂發覺他人之事。則免罪減等。所以篤其親愛而教之厚也。相盜則聽告謂訴理切己之事。則應論如律。所以遏其侵奪而立之防也。本律親疏遞減於法已寬。若相告免減則

縱之盜矣。犯者日多相尋不已。長奸滋亂。豈立法之意哉。于犯律內曰聽告。則被告者應論罪矣。況名例本條自有罪名。與名例不同者。依本條科斷。不得以臆見而附會之也。

愚按箋釋所云。自屬情通理順。輯註駁之。並無精義。不過以律內既經註明。特曲爲之說耳。請以他條證之。費用受寄財產門。原條例云。一親屬費用受寄財物。並與凡人一體科罪。追物還主。不必論服制遞減。輯註云。寄託財物畜產多係親屬。若以服制減罪。恐長負賴之風。故一體科之。與此處所云正自相同。後以親屬相盜。俱得按服制減等。今費用受寄財產。與凡人一體同科。反甚於親屬相盜似未允協。因將例文刪改。此處律末小註數語漏未節刪。遂不免稍有參差耳。與干名犯義律參看。

盜田野穀麥

凡盜田野穀麥菜果及無人看守器物者。並計贓准竊盜論。免刺。若山野柴草木石之類。他人已用工力斫伐積聚而擅取者。罪亦如之。

愚按唐律有下節。而上節無文。惟山野物已加工力而輒取者。既以盜論。則穀麥菜果等物之亦以盜論。不待言矣。明律添入無人看守器物一層。不知何故。蓋爲免刺而設。亦寬典也。取非其有。均謂之盜。不獨入室行竊然也。山野之物。本非已有。與田野麥穀等類不同。是以特立專條。明律與無人看守器物並論。不免參差。所以然者。唐律不刺字。且無死罪。故稍有不同耳。

詐欺官私取財

凡用計欺詐官私以取財物者，并計贓准竊盜論免刺。若期親以下自相欺詐者，亦依親屬相盜律遞減科罪。若監臨主守詐取所監守之物者，以監守自盜論，未得者減二等。若冒認及誑賺局騙拐帶人財物者，亦計贓准竊盜論免刺。

愚按此律明言詐欺之事，乃不入於詐僞門，而編列在此，未知其故。詐欺取財官私同科，盜官物者何以又重於私物？唐律竊盜詐欺官私統同，明律官物均重於私物，而惟此處無別，亦不知何故。詐欺官私取財，明律有親屬自相詐欺，及冒認誑賺局騙拐帶等類。唐律無文，而有詐欺百端，皆是一語，蓋已無所不包矣。唐律知情而取者坐贓論，知而買者減一等，知而藏者減二等，蓋謂詐欺與真盜不同，故此等科罪亦異也。明律無文，蓋與盜後分贓知而故買寄藏混而爲一矣。唐雜律錯認財物一疋笞十五，疋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未得者減二等。詐僞律妄認財物者准盜論減一等。明律有冒認而無錯認，則錯認似不在科罪之列矣。而冒認又不減等，均與唐律不符。

再唐律尚有詐爲官私文書及增減欺妄以求財賞，及避沒入備償者准盜論一條，亦即詐欺官私取財物之意也。明律添入誑賺局騙等情，意在補唐律之未備，而於唐律此條反刪去不載，求詳而轉失之略。

略人略賣人

凡設方略而誘取良人及略賣良人爲奴婢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妻妾子孫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傷人者絞殺人者斬被誘之人不坐給親完聚若假以乞養過房爲名買良家子女轉賣者罪亦如之若和同相誘及相賣良人爲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被誘之人減一等未賣者各減一等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略誘法若略賣和誘他人奴婢者各減略賣和誘良人罪一等若略賣子孫爲奴婢者杖八十弟妹及姪姪孫外孫若己之妻子孫之婦者杖八十徒二年子孫之妾減二等同堂弟妹堂姪及姪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和賣者減一等未賣者又減一等被賣卑幼不坐給親完聚其賣妻爲婢及賣大功以下親爲奴婢者各從凡人和略法若窩主及買者知情並與犯人同罪牙保各減一等並追價入官不知者俱不坐追價還主

示掌若將已出嫁之女拐逃另嫁其知情領逃娶主人等俱應比照逐嫁嫁女條加一等科罪不可依拐略論以後夫究有女父母主婚故也議最平允

後漢書光武帝紀建武二年五月詔曰民有嫁妻賣子欲歸父母悉聽之敢拘執論如律七年五月詔吏人遭飢亂及爲賊所略爲奴婢下妻欲去留者悉聽之敢拘執不還以賣人法從事日知錄曰比言略賣人口律罪之重其法也註惠氏曰盜律曰略人略賣人和賣人爲奴婢者死陳羣新律序曰盜律

有和賣買人見晉書刑法志按此則漢律篇有賣人之條前二年詔曰敢拘執論如律所謂律者卽賣人法也。

愚按此與唐律略同其賣妻爲婢亦係疏議問答之語而期以下罪名則較唐律輕至數等卽大功以下雖從凡人而凡人賣爲奴婢律係流罪亦較唐律爲輕凡載在十惡者唐律俱嚴賣總麻以上親係在十惡不睦之列是以唐律與殺罪相同明律改而從輕未解何故此條除殺傷外並無死罪雖卑幼干犯尊長亦然而窩主及買者知情同罪下又添註至死減一等一句未知何指原律並無此註不知何時添入至知情故買唐律本有分別得罪重者減賣者一等得罪輕者加賣者一等此律均與同罪亦未盡合如同一良人爲奴婢也知係旁人略誘則擬滿流知係祖父母略賣則擬杖罪似非情理至名例言皆者罪無首從此律明有皆字則不分首從可知與唐律亦屬相符惟唐律略誘係屬絞罪且有略奴婢者以強盜論之語故名例內載明強盜及略人爲奴婢亦無首從也明律改絞爲流又無以強盜論之文而亦不分首從何也再唐律略誘無皆字而和同相賣爲奴婢者有皆流二千里之語疏議謂賣人及被賣之人罪無首從皆流其數人共賣他人自依首從之法謂旣兩相和同故不以首從論也明律改爲被誘之人減一等又與唐律迥異矣。

唐律略奴婢者以強盜論和誘者以竊盜論捕亡門導誘官私奴婢亡者准盜論明律俱無文。

再唐

律略賣期親以下卑幼爲奴婢者並同鬪毆殺法賣餘親者各從凡人和誘法最爲直截明律則未免煩複略賣人者絞自漢已然非始於唐也明律改絞爲流不知何故此層改而全律皆不免有參差矣

盜賊窩主

凡強盜窩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贓者斬若不行又不分贓杖一百流三千里共謀者行而不分贓及分贓而不行皆斬若不行又不分贓者杖一百竊盜窩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贓者爲首論若不行又不分贓爲從論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爲首其爲從者行而不分贓及分贓而不行仍爲從論若不行又不分贓笞四十若本不同謀相遇共盜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爲首餘爲從論

其知人略賣和誘人及強竊盜後而分贓者計所分贓准竊盜爲從論免刺若知強竊盜贓而故買者計所買物坐贓論知而寄藏者減一等各罪止杖一百其不知情誤買及受寄者俱不坐示掌造意共謀此律之綱領行不行分贓不分贓此律之條目造意在共謀之前而共謀在造意之後生死關頭不可不辨而知情又與共謀不同其謀者身在事中知情則身在事外也

集解所謂窩主者招集亡命糾合匪人以隱藏在家縱使爲盜得贓同分者也故窩主與盜未有不同謀者卽有不同謀之時而他盜共在窩家亦必無不謀而盜者

漢書張敞傳爲之囊橐師古曰言容止盜賊若囊橐之盛物也又游俠傳郭解臧命作姦剽攻師古曰

臧命臧亡命之人也。剽劫也。攻謂穿窬而盜也。又王子侯表平侯遂坐知人盜官爲臧。會赦復作師古曰爲臧匿也。復作徒役也。又修故侯福坐首匿羣盜棄市可謂嚴矣。

宋神宗熙甯四年令盜賊囊橐停宿之家立重法。凡刦盜罪當死者籍其家貲以賞告人妻子編置千里遇赦若災傷減等者配遠惡地。罪當徒流者配領表流罪會降者配三千里。籍其家貲之半爲賞盜罪當徒流者配五百里。籍其家貲三之一爲賞。竊盜三犯杖配五百里或鄰州雖非重犯之地而囊橐重法之人准以重法論云云。徽宗大觀八年大理少卿任良弼言州縣推勘盜賊多以止宿林野爲詞不究囊橐之家請自今應推強盜而不究囊橐及所止之地名各徒二年不盡者減二等爲令從之。按囊橐之家卽明律之所謂窩主也古法已然。

左傳昭七年楚芋尹無宇曰先君文王作僕區之法曰盜所隱藏器與盜同罪。謂盜所託隱其器之人與盜同也。又文十八年季孫行父引周公誓命曰掩賊爲藏註掩匿也。

據會窩主是平日專一歇宿盜賊舉動皆其指授行盜分贓皆在其家造意是主張撥置共謀是相與商量若盜劫財物偶向其家投宿止依盜後分贓大抵眞窩主無不造意共謀分贓之理。若果不分贓不共謀不造意不知盜情容其投宿則非窩主矣止依不應重杖。

元律諸藏匿強竊盜賊有主謀糾合指引上盜分受贓物者身雖不行合以爲首論若未行盜及行

盜之後知情藏匿之家各減強竊從賊一等科斷免刺其已經斷怙終不改者與從賊同。按此即盜賊
窩主之法也

•較明律似覺謂明而明律

之造意共謀•實本於此

愚按律云造意卽首盜也。共謀卽夥盜也。或行而不分贓。或分贓而不行。強則論斬。竊則減首一等。凡盜皆然。不獨窩主已也。唐律指共盜言。蓋已統窩主在內矣。明律既特立窩主專條。似應分晰敍明。窩主有事前事後之分。情形原不相同。未行盜已前。均在某人家會齊商謀。則窩家卽夥盜也。照夥盜治罪。夫復何辭。若本不同謀。行盜以後。犯或潛逃其家藏匿。則有知情藏匿罪人可援。何得僅擬杖責。律文既未明晰。以致後來例文愈改愈覺煩雜。律註謂止問不應。係指不知盜情而言。若明明窩盜且共謀矣。豈止知情已哉。乃僅擬以杖笞罪名。何也。不特較夥盜治罪爲輕。亦與藏匿罪人之律意不符。查唐律竊盜一條。係指獨竊而言。共盜併贓論一條。係指夥盜而言。並無窩主明文。明律特增窩主一門。而造意共謀。猶是共盜之法。且以造意共謀專屬窩主。則數人共盜造意及從行而不受分。並受分而不行。轉無明文。共謀爲盜門。所以又有共謀不行分贓及不分贓之例文也。然專言強盜而竊盜仍無文。亦未暇括。再故買寄藏與唐律同。雖強盜亦同竊盜之法。不言搶奪者。唐律本無搶奪一層。此律仍照唐律。是以未深入耳。親屬相盜律亦然。應參看。

再唐律造意不行。又不受分。卽以行人專進止者爲首。本不同謀。相遇共盜。亦以臨時專進止者爲首。

明律均改爲臨時主意上盜似不分明。主遣奴婢上盜及知情受財疏議言之最詳。明律無文俱不相同。

唐律容止盜者有里正及州縣罪名而平人無文蓋以竊盜罪止加役流卽強盜亦不必俱擬死罪而窩藏之罪究不能重於上盜之罪也是以並無窩主之法有犯自可照共謀爲盜律科斷明特立專條蓋自宋時已然矣今昔情形不同又如此。

共謀爲盜

凡共謀爲強盜臨時不行而行者却爲竊盜共謀者分贓造意者爲竊盜首餘人並爲竊盜從若不分贓造意者爲竊盜從餘人並笞五十以臨時主意者上盜者爲竊盜首其共謀爲竊盜臨時不行而行者爲強盜其不行之人造意者分贓知情不知情並爲竊盜首造意者不分贓及餘人分贓俱爲竊盜從以臨時主意及其爲強盜者不分首從論

示掌此專言共謀而不行者之罪與唐律互相發明而意實迥別。

輯註公羊子曰君子之惡惡也疾始其善善也樂終故謀強行竊者不行之人從重雖不分贓之餘人猶笞五十所以謹其始也謀竊行強者不行之人從輕其不分贓之餘人卽不著其罪所以與其終也愚按此律與唐律俱同係爲所行與所謀迥異者而設其罪名也專爲不行者言而不言行者以各有

本律強盜則不分首從竊盜則以爲從論也參看自明。

公取竊取皆爲盜

凡盜公取竊取皆爲盜。公取謂行盜之人。公然而取其財。竊取謂潛行隱而私竊取其財。皆名爲盜。器物錢帛之類須移徙已離盜所。珠玉寶貨之類據入手隱藏縱未將行亦是其木石重器非人力所勝雖移本處未駝載間猶未成盜馬牛駝羸之類須出闌圈犬之類須專制在己乃成爲盜。若盜馬一匹別有馬隨不合併計爲罪若盜其母而子隨者皆併計爲罪

示掌此分別已成盜未成盜之法乃斷罪之通例也蓋強竊皆然。

輯註此條繫於諸盜之後凡論盜者不論官物私物皆須以此爲憑故日通例與婚姻門嫁娶違律條義同。

集解按此條之義與名例相符乃不入名例內而別於此者蓋以單就盜之一項而言非全律所共繫故不貫之於首而繫於各盜之後凡盜律所未備者覽此可以無遺矣。

愚按此律與唐律俱同其前後小註亦俱係疏議中語唐律尚有盜不計贓而立罪名及言減罪而輕於凡盜者計贓重以凡盜論加一等一條明律無文賊盜之計贓猶鬪毆之論傷也而不計贓立罪各條與鬪毆不論傷各條相類其加減各法亦相類。

疏議謂從盜大祀神御物以下云云蓋指盜大祀神御物及御寶官文書印制書宮殿門符禁兵器天

尊佛像發冢園陵樹木盜官私馬牛殺諸條也明律與唐律科罪迥殊計贓之法亦異故此條不載律內

隋刑法志文帝晚年崇尚佛道又素信鬼神二十年詔沙門道士壞佛像天尊百姓壞岳瀆神像皆以惡逆論唐律之盜毀天尊像佛像及盜而供養各條皆因乎隋法者也

起除刺字

凡盜賊曾經刺字者俱發原籍收充警跡該徒者役滿充警該流者於流所充警若有起除原刺字樣者杖六十補刺

箋釋按充警跡與充警原有分別收充二字最要體玩有原籍可發者兼杖與徒而言也謂犯該徒杖之人決訖役訖俱發原籍地方收入警跡冊籍以充其役使之日行跡賊夜行巡警立功以自贖三年無過官司保勘然後起除原刺以賞其功仍爲良民所以開自新之路也其犯該流者則收入流所之巡警冊內是爲流民但充警役而已其言警而不言跡者以其非本方之人不諳風俗而蹤跡盜賊之事非其所宜且無煩立功自贖又原無刺字可起惟令晝巡夜察示之以辱警人以自警耳邱氏曰按舜典象以典刑五刑也於五刑之外有流有鞭有朴有贖是爲九刑宋人承五代爲刺配之法旣杖其脊又配其人而且刺其面是一人之身一事之犯而兼受三刑皆漢唐所無者

元律盜賊刺字並充警跡人官司以法拘檢關防之刺字卽古墨刑刻穎之意收充警跡亦卽周禮司
隸帥其民而搏盜賊之意註民爲罪隸罪隸於盜賊能得

集解警者巡警之意跡者蹤跡之意充巡警之役以蹤跡盜賊俾立功以自贖蓋以盜捕盜之法也
漢書王尊傳將迹射士千人逐捕師古曰迹射言能尋迹而射取之也

愚按流配舊制止於遠徙晉天福中始創刺面之法遂爲戢姦重典宋因其法而後爲尤甚律云盜賊
曾經刺字則非盜賊卽不刺字可知近則條款極多或刺臂或刺面其始不過爲盜賊而設繼則非竊
盜而亦刺面且有刺地名及外遣改發等名目到配後酌加枷號更無論矣是又在五刑之外者

吳中丞讀律通考云此條乃懲治盜賊不得私自起除之律並非各律刺字之總例若將通律各條內
罪名下應刺之字間或載於此條或不載於此條體例旣不盡一殊多掛漏且與本條起除之律意不
符自應將後附各條內除用藥銷毀及准其起除之例應附外餘俱仿照監常搶竊等條載明刺字之
例悉移歸各本條之下再犯罪刺字卽古之墨刑也原在五刑之内似應查照會典所開各項於名例
五刑律後一併載入以爲諸律刺字之統較與律意相符所議雖不爲無見究非原定此律之意此律
因監常及搶竊各盜俱有刺字之語故又立此條以冀其改悔重在起除專指盜賊而言犯別項罪名
並不在內入於名例則五刑之外又多一刑矣而例應枷號人犯又彙入於何處耶

唐律無刺字之法。明律有之。蓋沿宋、元之舊耳。然一經刺字。則終身爲廢棄之人矣。故又定有此律。及令輯註。按充警跡之役者。如今地方總甲。巡役綱頭。及軍營夜不收之類。夫人犯盜刺之後。平人羞與爲伍。故收入警跡冊。使爲賤役。立功自贖。然後起除原刺字樣。使爲良民。旣收其察盜之用。復開其自新之路。此律之深意也。

又若將刺字之人。開在一冊。按月點卯。有失盜之事。責令緝捕。如果二年三年無過。及能捕獲強竊。如數者。卽爲起字。有實心。卽有實政。亦化導頑惡之術也。觀於此論。刺字之法雖嚴。而能改悔者。卽予起除。其亦與人自新之意乎。

以上治盜賊之法。詳且盡矣。而盜風終不能止息者。何也。昔漢武帝之末。大盜羣起。遣繡衣之使持斧斷斬於郡國。乃能勝之。而宣帝之世。帶牛佩犧之徒。皆驅之歸於南畝。卒之吏稱其職。民安其業。是則治天下之道。有不恃法而行者矣。

唐明律合編卷二十一

唐律卷第二十一

鬪訟一

鬪毆手足他物傷

諸鬪毆人者笞四十。謂以手足擊人者。傷及以他物毆人者杖六十。見血爲傷爲他物。非手足者其餘皆方寸以上杖八十。若皿從耳目出及內損吐血者各加二等。

鬪毆折齒毀耳鼻

諸鬪毆人折齒毀缺耳鼻眇一目及折手足指眇謂虧損其明。而猶見物。若破骨及湯火傷人者徒一年。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徒一年半。

兵刃斫射人

諸鬪以兵刃斫射人不著者杖一百。兵刃謂弓箭刀矛矛之屬卽毆罪重者從毆法。若刃傷限謂金鐵無大小。堪以殺人者及折人肋眇其兩目墮人胎徒二年。墮胎者謂舉內子死乃坐若舉外死者從本毆傷論。

毆人折跌支體瞎目

諸鬪毆折跌人支體及瞎其一目者徒三年。折支者折骨。跌體者。差跌失其常處。辜內平復者各減二等。餘條折跌平此。卽損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至篤疾若斷舌及毀敗人陰陽者流三千里。

鬪故殺用兵刃

諸鬪毆殺人者絞以刃及故殺人者斬雖因鬪而用兵刃殺者與故殺同爲人以兵刃逼已因用兵刃
刃準此。不因鬪故毆傷人者加鬪毆傷罪一等雖因鬪但絕時而殺傷者從故殺傷法。

保辜

諸保辜者手足毆傷人限十日以他物毆傷人者二十日以刀及湯火傷人者三十日折跌支體及破骨
者五十日傷及殺傷各準此限內死者各依殺人論其在限外及雖在限內以他故死者各依本毆
傷法他故謂別增餘悲而死者

同謀不同謀毆傷人

諸同謀共毆傷人者各以下手重者爲重罪元謀減一等從者又減一等若元謀下手重者餘各減二等
至死者隨所因爲重罪其不同謀者各依所毆傷殺論其事不可分者以後下手爲重罪若亂毆傷不知
先後輕重者以謀首及初鬪者爲重罪餘各減二等

威力制縛人

諸以威力制縛人者各以鬪毆論因而毆傷者各加鬪毆傷二等卽威力使人毆擊而致死傷者雖不下手猶以威力爲重罪下手者減一等

兩相毆傷論如律

諸鬪兩相毆傷者各隨輕重兩論如律後下手理直者減二等不死者

宮內忿爭

諸於宮內忿爭者笞五十聲徹御所及相毆者徒一年以刃相向者徒二年殿內遞加一等傷重者又加鬪傷二等計加重於本罪卽須加

• 餘條稱加者準此

毆制使府主縣令

諸毆制使本屬府主刺史縣令及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官長徒三年傷者流二千里折傷者絞折齒口鼻

上若毆六品以下官長各減三等減罪輕者加凡鬪一等死者斬罰者各減毆罪三等須親自聞之卽毆

佐職者徒一年傷重者加凡鬪傷一等死者斬

佐職統屬毆長官

諸佐職及所統屬官毆傷官長者各減吏卒毆傷官長二等減罪輕者加凡鬪一等死者斬

毆府主縣令父母

諸毆本屬府主刺史縣令之祖父母父母及妻子者徒一年傷重者加凡毆傷一等。

皇家袒免以上親

諸皇家袒免親而毆之者徒一年傷者徒二年傷重者加凡毆傷二等總麻以上各遞加一等死者斬。

流外官毆議貴

諸流外官以下毆議貴者徒二年傷者徒三年折傷者流二千里毆傷五品以上減二等若減罪輕及毆傷九品以上各加凡毆傷二等。

以上一十五條其十四條明律俱在此門毆府主縣令父母明律無文。

明律卷第二十 刑律三

毆計二十二條 晉刑法志云兩訟相趣謂之毆唐爲毆訟律明分毆訴訟爲二篇故此篇專言毆事然總目曰毆而散目亦曰毆究嫌未盡允協明律計一卷今以事之相合者照唐律卷數附錄於後。

毆
相爭爲毆
相打爲毆

凡毆以手足毆人不成傷者笞二十成傷及以他物毆人不成傷者笞三十成傷者笞四十青赤腫爲

傷非手足者其餘皆爲他物卽兵不用刃亦是拔髮方寸以上笞五十若血從耳目中出及內損吐血者杖八十以穢物汚人頭面者罪亦如之

折人一齒及手足一指眇人一目抉毀人耳鼻若破人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人者杖一百以穢物灌入人口鼻內者罪亦如之

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杖六十徒一年折人肋眇人兩目墮人胎及刃傷人者杖八十徒二年墮胎謂孕內子死及胎九十日之外成形者乃坐其雖因毆若孕外子死及胎九十日之內未成形者各從本毆傷法不坐墮胎之罪

折跌人肢體及瞎人一目者杖一百徒三年瞎人兩目折人兩肢損人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今至篤疾

若斷人舌及毀敗人陰陽者並杖一百流三千里仍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傷篤疾之人養贍以上者二事謂或毆人一目瞎又折一肢之類及因舊患令至篤疾如人舊瞎一目爲殘疾更瞎一目成篤疾或先折一脚爲廢疾更折一脚成篤疾斷人舌謂將人舌刮斷令人全不能說話毀敗人陰陽謂割去男子莖物破損外腎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將犯人家產一半斷付被傷篇疾之人養贍若將婦人陰門非理毀壞者止科其罪不在斷付財產一半之限

同謀共毆傷人者各以下手傷重者爲重罪元謀減一等若因鬪互相毆傷者各驗其傷之輕重定罪後下手理直者減二等至死及毆兄姊伯叔者不減

愚按此律有與唐律同者亦有與唐律異者徒二年以上罪名唐律與明律同徒一年以下罪名唐律與明律互異唐律手足毆傷人笞四十他物毆傷人杖八十與不應爲律分別輕重科罪相等明律

手足傷僅笞三十他物傷亦止笞四十較不應重罪名更輕血從耳目中出及內損吐血唐律係各加二等疏議謂各加手足及他物毆傷罪二等如手足傷則於杖六十罪上加二等他物傷於杖八十罪上加二等也明律不論手足他物俱杖八十至折指破骨較內損吐血更重矣故擬徒罪他律內折傷者流折傷者絞非折傷勿論之處不一而足謂凡鬪罪應擬徒則加重擬以滿流絞候也明律改折傷爲滿杖與唐律俱不相符刀傷擬徒二年彼此罪名相同唐律有兵刃斫射人不著者杖一百之語猶手足他物之分別成傷與不傷也明律刪去有犯轉無可援引

唐律因鬪毆傷之外又有不因鬪故毆傷人及絕時而傷者從故傷法一層以故傷較鬪傷爲重猶故殺之較重於鬪殺也自手足他物及折傷以上如係故毆均照鬪毆傷罪加一等明律無文蓋以不因^翻殺傷人及絕時而殺不以故殺論故此處亦不以故傷論也而別律猶有以故傷論者未知如何辦法至斷給財產一半唐律所無明律添入殊覺無謂與弓箭殺人等門追埋葬銀兩相同唐律同謀共毆傷人者各以下手重者爲重罪元謀減一等從者又減一等若元謀下手重者餘各減二等謂毆死則下手重者擬絞元謀擬流餘人擬徒也毆至篤疾則下手重者擬流元謀擬徒三年餘人擬二年半也廢疾以下俱同明律毆死之餘人僅擬滿杖篤疾以下之餘人並無明文假如糾夥四五人以上將人毆至篤疾爲首及下手重者均應照律擬以徒流其隨從幫毆者如何科罪礙難援引

疏議謂以蛇蜂蠍蟻人同他物毆人法明律此處無文而見於屏去人服食條唐律他物傷人應杖八十明律彼條但云以^正毆^正傷論則照他物傷人祇笞四十矣未免參差

疏議問答有撮挽頭髮擒其衣領亦同毆法明律無文

再唐律無人命門均係殺傷並舉其同謀不同謀之處亦最分明明律特立人命一門而罪坐原謀初^正毆^正轉無明文且祇有同謀共毆而無不同謀一層求詳而反失之略此律小註亂毆不知先後重輕等語亦係後來添入而人命門並未註明是毆傷有原謀初毆罪名而毆死並無原謀初毆罪名矣殊嫌未協分訴訟^正毆^正爲二門可也^正毆^正之外又特立人命一門似可不必此門所載因^正毆^正而致成人命者十居八九蓋可見矣

保辜限期

凡保辜者責令犯人醫治辜限內皆須因傷死者以^正毆^正殺人論謂毆及傷各依限保辜然傷人皆瘡而入因風致死之類其在辜限外及雖在辜限內傷已平復官司文案明白別因他故死者各從本^正毆^正殺人科罪^正謂打人頭傷不因頭瘡得風別因他病而死者是爲他故各依本^正毆^正傷科罪若折傷以上辜內醫治平復者各減二等墮胎子死者不減辜內雖平復而成殘廢篤疾及辜限滿日不平復者各依律全科手足及以他物毆傷人者限二十日以刃及湯火傷人者限三十日折跌肢體及破骨墮胎者無問手足他物皆限五十日

漢書功臣表昌武侯單德坐傷人二旬內死棄市蓋死於保辜限內也保辜之名見於何氏公羊傳襄公七年十有二月鄭伯髡原如會未見諸侯丙戌卒於操傳傷而反未至乎舍而卒也注古者保辜諸侯卒名故於如會名之明如會時爲大夫所傷以傷辜死也君親無將見辜者辜內將以弑君論之辜外當以傷君論之疏曰弑君論之者其身梟首其家執之其傷君論之者其身斬首而已罪不累家漢律有其事然則知古者保辜者亦依漢律律文多依古事故知其然也

愚按此律與唐律大略相同惟唐律鬪毆折跌人肢體及瞎其一目者徒三年

折肢者折骨•跌體者
骨差跌失其常處

辜內平復者各減二等疏議謂限內骨節平復及目得見物故於本罪上減二等他條並不在內明律改爲折傷以上辜內醫治平復者各減二等是折一二齒及一二指並刃傷人等類均准減等矣殊嫌未協元律折跌人肢體及瞎其目者九十七辜內平復者各減二等亦係指此二項而言若如此律所云如折一齒及一指本應杖一百今限內醫治平復則止杖八十而一齒已無有一指已損壞矣又何平復之有唐律手足限十日他物限二十日明律俱限二十日亦不相同例文又多加十日二十日名目更多矣

條例

一、鬪毆傷人辜限內不平復延至限外而死情真事實者奏請定奪

萬歷十五年十二月內刑部題律例應講究者十六條內一條云一例稱鬪毆傷人。辜限內不平復延至限外果因本傷身死情真事實者擬死奏請定奪必須詳究致死因由今後問斷限外人命必別無他故果因本傷而死審係情真事實且在今例手足他物金刃及湯火傷限外十日內折跌肢體及破骨墮胎限外二十日內者方准擬絞奏請定奪其或死有別故不因本傷雖在前限之內止從本毆傷科斷毋得拘泥律文藉口新例濫擬奏瀆。

管見辜限外人命要看例文情真事實四字若情事可疑審究不的者不得過擬瀆奏。

輯註若在此例限之外因本傷身死卽依原傷科斷不必奏請故云此外不許濫擬瀆奏。集解此例於律文所立辜限二十日三十日者加十日五十日者加二十日然曰果因本傷身死則或因他故死者不得濫擬也曰情真事實則情事可疑審究不明者不得濫擬也。

愚按因新例於定律辜限外多加十日二十日係屬較律加重未免過嚴是以又定此條所云藉口新例者卽多加日期之例也。

保辜之法自古爲然唐律以十日二十日及三十五十日分別立限限外身死各依本毆傷法最爲允當明多加十日二十日不知何意後因其較律過嚴復定有奏請定奪之例蓋免其死罪奏請減流也。金刃及殘廢篤疾減爲流罪尙非失之過刻若手足他物傷亦減流罪不特與律不符亦嫌漫無區別。

後來條例又添入因風各層則更不可爲訓矣。

此條原例似係因毆傷人限外身死止科傷罪未免太寬故多加十日二十日也。

萬歷十六年既以後添之例爲非是則奏請刪除可耳又何必依違其辭也。

宮內忿爭

凡於宮內忿爭者笞五十聲徹御在所及相毆者杖一百折傷以上加凡鬪傷二等殿內又遞加一等。

愚按宮殿內忿爭唐律均有以刃相向之文明律無自聲徹御在所以下均較唐律爲輕其所稱傷重及科罪遞加之法亦與唐律不同唐律傷重加等在殿內遞加一等之下明律改於宮內之下是以不免參差唐律凡稱宮殿宮俱比殿爲輕此律之宮內殿內卽宮衛律之宮門殿門是也疏議凡此等處均註明某門以內爲宮某門以內爲殿明律於唐律所稱宮門宮衛律均改爲禁門其餘則宮與殿同科此律宮內輕於殿內與彼處律文不符而唐律究係一綫也。

宮衛律俱言宮門殿門此處言宮內殿內蓋謂宮門內殿門內也明律擅入宮殿門徒一年似卽此處之宮內殿內也擅入者罪同而忿爭者迥異未知何故不特與唐律互相參差卽此律與彼律亦自相矛盾矣。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毆之及部民毆本屬知府知縣軍士毆本管指揮千戶百戶若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徒三年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傷者絞若毆六品以下長官各減三等毆佐貳官首領官又各遞減一等減罪輕者加凡鬪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若流外官及軍民吏卒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者杖八十徒二年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毆傷五品以上官者減二等若減罪輕及毆傷九品以上官者各加凡鬪傷二等其公使人在外毆打有司官者罪亦如之從所屬上司拘問

瑣言謂制使不論官之崇卑以有王命也部民不論官之崇卑以其均有父母之責也本管指揮千戶百戶不論官之崇卑以其世爲統屬之官也若吏卒或民人撥充於軍衛或他境來役於有司不過一時有事使之義而已故以官之崇卑爲差也

愚按此律與唐律略同惟加凡鬪傷二等則與唐律有不同之處蓋唐律折傷以下均較明律爲重唐律加凡鬪二等不傷應杖六十傷卽杖八十他物不傷卽杖一百明律加等不過笞四五十杖六十而已唐律有毆本屬府主等之祖父母父母及妻子而無公使人在外一層亦各不同通鑑載唐宣宗二年欲知百官名數令狐綯曰六品以下官卑數多皆吏部注擬五品以上則政府制授各有籍命曰具員上令宰相作具員御覽五卷上之常寘於案上此六品以下五品以上之所由分也又唐律

官爵五品以上犯死罪者上請此名請章七品以上之官犯流罪以下各從減一等之類此名減章亦有分別。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上官長者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六品以下無文自應以凡人論矣。吏卒毆五品以上官長徒三年傷者流二千里折傷者絞若毆六品以下官長各減三等輕重相去懸絕疏議於五品及六品分晰極明。明律亦以五品以上及六品以下分別等差而官階與則唐律不同強爲分別終有未盡妥協之處。

皇家袒免以上親被毆

凡皇家袒免親而毆之者杖六十徒一年傷者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重者加凡鬪二等總麻以上各遞加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

愚按此律與唐律大略相同惟傷重者加凡鬪二等疏議謂毆折二齒凡鬪合徒一年半加二等合徒二年半之類明律重於徒二年者加凡鬪二等與唐律稍有參差而篤疾者絞唐律所無亦屬不同周禮掌戮殺王之親者辜之註辜之言枯也謂磔之蓋卽皇家總麻以上親也。

佐職統屬毆長官

凡本衙門首領官及所統屬官毆傷長官者各減吏卒毆傷長官二等佐貳官毆長官者又各減二等罪輕者加凡鬪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

此律與唐律略同。謂毆者徒二年。傷者徒二年半也。又各減二等。則毆者徒一年。傷者徒一年半也。而損折以上。自可類推。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凡監臨上司佐貳首領官與所統屬下司官品級高者。及與部民有高官而相毆者。並同凡鬪論。若非相統屬官品級同自相毆者。亦同凡鬪論。

愚按此律同凡鬪論與唐律同。而較唐律實輕至數等。以凡鬪之律原有不同故也。

唐律諸鬪毆人者笞四十。謂以手足擊人者明律笞二十。

傷及以他物毆人者杖六十。明律笞三十。

傷及拔髮方寸以上杖八十。明律笞四十五。

若血從耳目出。及內損吐血者。各加二等。疏議謂各加手足他物傷二等也。明律不分手足他物俱杖八十。

折齒毀缺耳鼻眇一目。及折手足指。若破骨及湯火傷人者。徒一年。明律杖一百。

明律手足毆人不成傷笞二十。成傷及以他物毆人不成傷笞三十。成傷笞四十。拔髮方寸以上笞五十。

血從耳目中出及內損吐血杖八十。

折一齒及手足一指眇一目毀抉人耳鼻若破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人杖一百。

愚按原殿法既不同故所稱同凡鬪論及加凡鬪一二等之處亦輕重互異面目是而其實則非矣。

九品以上官殿長官

凡流內九品以上官殿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者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以上及殿傷五品以上若五品以上殿傷三品以上官者各加凡鬪傷二等。

愚按此條與唐律略同而加減之法則異唐律之傷重疏議謂他物殿凡人內損吐血合杖一百加二等徒一年半此名傷重明律折傷方擬滿杖故不能盡同也改一律而全律俱不免參差甚矣古法之未可任意輕動也。

漢書薛宣傳宣與弟修因服母喪不和博士申咸給事中毀宣不供養行喪服薄於骨肉前以不忠孝免不宜復列封侯在朝省宣子況爲右曹侍郎數聞其語賈客楊明欲令創咸面目使不居位章昭曰人曰財以有求於會司隸缺况恐咸爲之遂令明遮研咸宮門外斷鼻脣身八創事下有司御史中丞衆等奏況朝臣父故宰相再封列侯不相敕承化而骨肉相疑疑咸受修言以謗毀宣咸所言皆宣行迹衆

道人衆中欲以隔塞聰明杜絕論議之端不與凡民忿怒爭鬪者同臣聞敬近臣爲近主也禮下公門式路馬君畜產且猶敬之春秋之義意惡功遂不免於誅上浸之源不可長也況首爲惡明手傷功意俱惡使人行傷人者爲意皆大不敬明當以重論及況皆棄市廷尉直以爲律曰鬪以刃傷人完爲城旦其賊加罪一等與謀者同罪詔書無以詆欺成罪傳曰遇人不以義而見者痕與瘡人之罪鈞惡不直也應劭曰以杖手毆擊人剝其皮膚腫起青黑而無創瘢者律謂痕瘡遇人不以義爲不直雖見毆與毆人罪同也說文痕傷也瘡病也三倉云瘡創也咸厚善修而數稱宣惡流聞不誼不可謂直況以故傷咸計謀已定然後聞置司隸因前謀而趣明非以恐咸爲司隸故造謀也本爭私變雖於掖門外傷咸道中與凡人爭鬪無異殺人者死傷人者刑古今之通道三代所不易也今以況爲首惡明手傷爲大不敬公私無差春秋之義原心定罪原況以父見謗發忿怒無他大惡加詆欺輯小過成大辟陷死刑違明詔恐非法意不可施行聖王不以怒增刑明當以賊傷人不直師古曰以身有爵級故得減罪其受賊也況與謀者皆爵減完爲城旦而爲完也况身及同謀之人皆從此科

上以問公卿議臣丞相孔光大司空師丹以中丞議是自將軍以下至博士議郎皆是廷尉況竟減罪一等徙敦煌宣坐免爲庶人漢法最簡每有大案則下衆議往往有輕重互異者如陳湯淳于長侯史吳等不一而足此特其一耳可見爾時並無宮內忿爭及職官互相鬪毆等律唐律增入或由於此又

夏侯嬰傳高祖戲而傷嬰人告高祖高祖時爲亭長重坐傷人淳曰爲吏傷人其罪重故告不傷嬰嬰證之移獄覆嬰坐高祖繫歲餘掠笞數百終脫高祖且不獨此也漢祖懲秦法之嚴酷於入關時約法三章殺人之外卽次以傷人則傷人之法之不能從輕可知唐律定以笞杖未必無本明律改而從輕不知何故其爲意在與唐律相反益顯然矣

唐明律合編卷二十二

唐律卷第二十二

鬪訟二

九品以上毆議貴

諸流內九品以上毆議貴者徒一年傷重及毆傷五品以上若五品以上毆傷議貴各加凡鬪傷二等。

監臨官司毆統屬

諸監臨官司於所統屬官及所部之人有高官而毆之及官品同自相毆者並同凡鬪法。

拒毆州縣使

諸拒州縣以上使者杖六十毆者加二等傷重者加鬪傷一等

謂有所微攝權時有所微攝權時

拒捍不從者卽被禁掌而拒捍及毆

者各加一等

部曲奴婢良人相毆

諸部曲毆良人者

官戶與部曲同

加凡人一等加者加入

奴婢又加一等若奴婢毆良人折跌支體及瞎其一

目者絞死者各斬其良人毆傷殺他人部曲者減凡人一等奴婢又減一等若故殺部曲者絞奴婢流三千里卽部曲奴婢相毆傷殺者各依部曲與良人相毆傷殺法餘條良人部曲奴婢私相犯不用此律

主殺有罪奴婢

諸奴婢有罪其主不請官司而殺者杖一百無罪而殺者徒一年期親及外祖父母殺者與主同下條部曲準此

毆部曲死決罰

諸主毆部曲至死者徒一年故殺者加一等其有愆犯決罰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部曲奴婢過失殺主

諸部曲奴婢過失殺主者絞傷及詈者流卽毆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絞已傷者皆斬詈者徒二年過失殺者減毆罪二等傷者又減一等毆主之總麻親徒一年傷重者各加凡人一等小功大功遞加一等加者加入死者皆斬

毆總麻親部曲奴婢

諸毆總麻小功親部曲奴婢折傷以上各減殺傷凡人部曲奴婢二等大功又減一等過失殺者各勿論

毆傷妻妾

諸毆傷妻者減凡人二等死者以凡人論毆妻折傷以上減妻二等若妻毆傷殺妻與夫毆傷殺妻同皆妻妾告乃坐卽至死者聽餘人告殺妻仍爲不睦過失殺者各勿論

媵妾毆詈夫

諸妻毆夫徒一年若毆傷重者加凡鬪傷三等須夫告死者斬媵及妾犯者各加一等於死加入過失殺傷者各減二等卽媵及妾詈夫者杖八十若妾犯妻者與夫同媵犯妻者減妾一等妾犯媵者加凡人一等殺者各斬餘條媵無文

毆總麻兄姊

諸毆總麻兄姊杖一百小功大功各遞加一等尊屬者又各加一等傷重者各遞加凡鬪傷一等死者斬卽毆從父兄姊準凡鬪應流三千里者絞若尊長毆卑幼折傷者總麻減凡人一等小功大功遞減一等死者絞卽毆殺從父弟妹及從父兄弟之子孫者流三千里若以刀及故殺者絞

毆兄姊

諸毆兄姊者徒二年半傷者徒三年折傷者流三千里刃傷及折支若瞎其一目者絞死者皆斬詈者杖一百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各加一等卽過失殺傷者各減本殺傷罪二等若毆殺弟妹及兄弟之子孫曾玄孫者各依本服論外孫者徒三年以刃及故殺者流二千里過失殺者各勿論

毆詈祖父母父母

諸詈祖父母父母者絞。毆者斬。過失殺者流三千里。傷者徒三年。若子孫違犯教令而祖父母父母毆殺者。徒一年半。以刀殺者徒二年。故殺者各加一等。卽嫡繼慈養殺者又加一等。過失殺者各勿論。

妻妾毆詈夫父母

諸妻妾詈夫之祖父母父母者徒三年。須舅姑告。毆者絞。傷者皆斬。過失殺者徒三年。傷者徒二年半。卽毆子孫之婦令廢疾者杖一百。篤疾者加一等。死者徒三年。故殺者流二千里。妾各減二等。過失殺者各勿論。

妻妾毆詈故夫父母

諸妻妾毆詈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各減毆詈舅姑二等。折傷者加役流死者斬。過失殺者依凡論。其舊舅姑毆子孫舊妻妾折傷以上各減凡人三等。死者絞。過失殺者勿論。

毆兄妻夫弟妹

諸毆兄之妻及毆夫之弟妹各加凡人一等。若妾犯者又加一等。卽妾毆夫之妾子減凡人二等。毆妻之子以凡人論。若妻之子毆傷父妾加凡人一等。妾子毆傷父妾又加二等。至死者各依凡人法

以上十六條明律俱在此門。

明律卷二十二之二 刑律三

拒毆追攝人

凡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而抗拒不服及毆所差人者杖八十若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及本犯重者各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至篤疾者絞死者斬

集解此條附在職官之後恐不專指民人如下司官因上司差人追攝而拒毆亦在其中

輯註此與罪人拒捕不同彼條係有罪之人此是無罪之人故彼重此輕拒毆追攝與罪人拒捕名義亦殊

又云抗謂抗之不隨其出官拒謂拒之不容其到家總一恃強頑梗之罪耳既與犯事罪人不同故不以拒捕論而入於鬪毆門內乃篤疾者絞死者斬則又未免過重

愚按唐律係拒毆州縣以上使者有拒而未毆及被禁掌而拒捍及毆者各加一等二層明律所無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唐律加鬪傷一等明律加二等似較唐律爲重惟內損吐血唐律係杖一百明律僅杖八十加二等止杖一百較唐律仍輕一等而篤疾者絞死者斬各語唐律亦無

再唐律追捕罪人多係將吏之事此不曰將吏而曰州縣使其非罪人可知故載在鬪毆門註謂有所徵攝權時捍拒不從者已屬了然拒者一層傷者一層傷重者一層被禁掌而拒捍又一層更爲分明

明律拒與毆并爲一層。又改爲追徵錢糧勾攝公事。而科罪反較罪人拒捕爲重。殊失唐律之意。此律大約謂無罪之人毆傷官差使人而言。使人或有職官。不盡如後世之所謂差役。疏議謂若使人官品高者。各依本品加是也。明律專言催徵錢糧勾攝公事。若稅糧違限。公事違錯。豈得無罪。律末所以又添有小註云云也。其說本於瑣言、箋釋。蓋亦知專言此二項之未盡妥協也。即如手足毆傷人。應笞三十。他物毆傷人。應笞四十。如或拒捕傷差加二等。不過笞五十杖六十耳。此律但經拒毆。即杖八十。彼此相較。益知此律非專爲追徵錢糧勾攝公事而設。明於唐律之不得其解者。輒任意刪改。此類是也。

威力制縛人

凡爭論事理。聽經官陳告。若以威力制縛人。及於私家拷打監禁者。並杖八十。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各加凡鬪傷二等。因而致死者絞。若以威力主使人毆打而致死傷者。並以主使之人爲首下手之人爲從。論減一等。

輯註。主使子弟僮僕打死致死。若傷重亦以主使爲首。下手爲從。不同家人免科。所謂侵損於人。仍依首從法也。若未下手者。自依家人之例勿論。箋釋。威力主使人毆打。與同謀共毆之義不同。此蓋威力能使人。而人不敢不聽其使者也。故不以下

手致命者爲重而以主使之人爲首其餘人隨從而不下手者止以不應從重論若其人毆傷自盡身死又不可以致死之罪加之止照所傷擬罪示掌此以主使爲首下手爲從須看有無威力方坐與同謀共毆不同較威逼條亦迹似而情非若不相干之人一喝一打止依同謀共毆律

瑣言同謀共毆人以下手傷重爲首元謀減一等威力主使毆打以主使之人爲首下手之人減一等蓋威力主使者下手之人本無欲毆之意同謀共毆者下手之人已有濟惡之心也

愚按唐律若內損吐血以上則應更加二等矣明律制縛拷打卽杖八十故內損以上方加二等也與唐律不同又唐律疏議官威勢力云云與明律故勘平人致死相同其非指平民言可知箋釋示掌所云亦與此意相符非謂平人但有喝令主使情形卽應以爲首也應與故勘平人及決罰不如法門參看再設監禁人係官府之事旣係私家安能有此唐賊盜律有執持爲質一條蓋古法也明律不載此處云制縛人於私家監禁其與執持人爲質相去能有幾何不特科罪迥殊立言亦屬不順唐律無此一層故可貴也卽現在所定條例均係關禁蓋亦知監禁二字之不甚妥協也

良賤相毆

凡奴婢毆良人者加凡人一等至篤疾者絞死者斬其良人毆傷他人奴婢者減凡人一等若死及故殺

者絞。若奴婢自相毆傷殺者各依凡鬪傷殺法相侵財物者不用此律。若毆總麻小功親奴婢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各減殺傷凡人奴婢罪二等大功減三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過失殺者各勿論。若毆總麻小功親雇工人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各減凡人罪一等大功減二等至死及故殺者並絞過失殺者各勿論。

箋釋奴婢是沒官之人不齒於編氓者故與良人有辨然要知罪雖不同凡人若至篤疾而斷付財產及各傷辜限則當仍盡本法。男女緣坐而爲奴婢與無罪良民不同則其相毆豈可與凡民概論哉。輯註奴婢乃有罪緣坐之人給付功臣之家者也常人之家不當有奴婢按祖父賣子孫爲奴婢者問罪給親完聚是無罪良人雖祖父亦不得賣子孫爲賤也由此觀之常人服役者但應有雇工而不得有奴婢故今之爲賣身文契者皆不書爲奴爲婢而曰義男義女亦猶不得爲奴婢之意也然今問刑衙門凡賣身與士夫之家者概以奴婢論不復計此矣。

觀此可以見爾時之風氣亦以律有庶民之家不得存養奴婢故也應與義子干犯義父條例參看。愚按此律與唐律大略相同惟有雇工人而無部曲以情形各不相同故也。

再唐律名例官戶奴婢條同主奴婢自相殺主求免者聽減死一等疏議曰奴婢賤人律比畜產相殺雖合償死主求免者聽減律內奴婢等於畜產之處尤不一而足可見奴婢原不齒於人類良人殺死

者亦無實抵之法今則大不然矣。奴婢比於畜產一切俱聽於主與民人之受治於官者不同近來俱繩以官法宜乎存養奴婢者之日見其少也若部曲則久無此名目矣唐律奴婢一層部曲一層明無部曲故祇有奴婢一層其毆親屬之部曲又改爲雇工人而又較毆奴婢科罪爲重雇工人謀殺家長以上親與奴婢同而家長親屬殺傷雇工人及雇工人與親屬有犯與奴婢異均屬參差究竟雇工人是良是賤律內並未言及其與平人相犯是否以凡論亦無明文既定有此等名目而又不詳晰敍明何也。

奴婢毆家長

凡奴婢毆家長者皆斬殺者皆凌遲處死過失殺者絞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毆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絞傷者皆斬過失殺者減毆罪二等傷者又減一等故殺者皆凌遲處死毆家長之總麻親杖六十徒一年小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大功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總麻加毆良人罪一等小功加二等大功加三等加者加入於死死者皆斬若雇工人毆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者杖一百徒三年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折傷者絞死者斬故殺者凌遲處死過失殺傷者各減本殺傷罪二等毆家長之總麻親杖八十小功杖九十大功杖一百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總麻小功加凡人罪一等大功加二等死者各斬若奴婢有罪其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不告官司而毆殺者杖一百無罪而殺者

杖六十徒一年當房人口悉放從良。若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僕雇工人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人三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若違犯教令而依法決罰邂逅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瑣言庶民之家當自服勤勞不許存養奴婢則有官者而上皆所不禁矣故律言奴婢僕雇家長奴婢爲家長首冒認他人奴婢豈盡爲功臣之家言哉但功臣之家有給賜者而有官者皆自存養耳輯註或謂有罪緣坐之人方給付功臣之家爲奴非功臣概不得有奴婢此說太拘各律內言奴婢者甚多豈爲功臣言哉。

觀此所云可見奴婢原有兩項有給賜之奴婢有契買之奴婢未可一概論也契買奴婢似係指此姓將奴婢賣給彼姓而云如畜產田房等類非謂用價可買良人作奴婢也。

三國志毛玠傳鍾繇曰漢律罪人妻子沒爲奴婢黥面漢法所行黥墨之刑存於古典今真奴婢祖先有罪雖歷百世猶有黥面供官者一以寬良民之命二以宥並罪之辜云云周禮司厲掌盜賊之任器貨賄其奴男子入於罪隸女子入於春穀凡有爵者與七十者與未齋者皆不爲奴註曰鄭司農云謂坐爲盜賊而爲奴者輸於罪隸春人穀人之官也由是觀之今之奴婢古之罪人也故書曰予則奴戮汝論語曰箕子爲之奴罪隸之奴也春秋傳曰斐豹隸也著於丹書請焚丹

書我殺督戎恥爲奴欲焚其籍也玄謂奴從坐而沒入縣官者男女同名風俗通云古制本無奴婢奴婢皆是犯事者鄭剛中曰盜賊之罪宜加以無餘刑故凡親戚皆從其家有爵者有老幼者特免爲奴而已

史記田儋詳爲縛其奴從少年之廷欲謁殺奴詳讀曰佯詐也應劭曰古殺奴婢皆當告官儋欲殺令故詐縛奴以謁也晉刑法志云奴婢捍主主得謁殺之唐律所以有不請官司而殺之語也漢高帝二年五月詔曰民以饑餓自賣爲人奴婢者皆免爲庶人可見買良人爲奴婢自昔已然矣呂祖謙曰古者良賤有定品以饑餓自賣者本良人也旣非氣類之本卑又非刑律之收坐不幸兵荒而潛身於此遂將爲百世賤人尸此責者其誰乎高帝之詔可謂真知作民主之職矣

瑣言子孫過失殺祖父母父母滿流而奴婢過失殺家長反問絞罪何也蓋子孫常多恭謹故從輕以矜其不幸奴婢易生輕忽故從重以嚴其防

愚按古時主僕之名分最重卽良賤之分亦最嚴故殺傷部曲奴婢不特主及親屬擬罪從輕卽他人亦多不實抵止良人故殺他人部曲擬絞餘俱無死罪唐律無奴婢殺傷其主之文期親及外祖父母等項亦止言傷而不死以傷者卽應皆斬其罪更無可加也子孫之於父母等亦然明律有斬決凌遲之刑故不嫌縷晰言之也

再唐律之所謂部曲明律大半改爲雇工人唐律毆死及故殺部曲止科徒一年半明律則改爲滿徒絞候卽親屬與雇工人相犯亦俱較唐律爲重

唐律部曲干犯主及主之親屬與奴婢同明律雇工人與奴婢則大相懸殊矣乃謀殺家長及其親屬奴婢與雇工人仍一體同科抑又何也

部曲與奴婢雖名目稍有不同而以主臨之則亦僕人也敢於殺傷主及主之親屬則尊卑上下之分泯然矣故科罪無稍區別且不獨殺傷然也凡詈及告言與姦各條均同明之雇工人旣與部曲相等得不謂之主僕乎乃罵詈告言犯姦有與奴婢同者亦有與奴婢異者均不解其故

妻妾毆夫

凡妻毆夫者杖一百夫願離者聽須夫自告至折傷以上各加凡鬪傷三等至篤疾者絞死者斬故殺者凌遲處死若妾毆夫及正妻者又各加一等加者加入於死其夫毆妻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人二等須妻自告先行審問夫婦如願離異者斷罪離異不願離異者驗罪收贖至死者絞毆傷妾至折傷以上減毆傷妻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妻毆傷妾與夫毆妻同罪亦須妻自告過失殺者各勿論

若毆妻之父母者杖一百折傷以上各加凡鬪傷罪一等至篤疾者絞死者斬
愚按唐律妻毆夫徒一年明律杖一百比唐律爲輕而篤疾者絞唐律無文則又過重唐律從內損吐

血上加等明律從折傷上加等各不相同殺妻仍爲不睦明律無文至毆傷妻減凡人二等謂自手足他物卽減二等也明律折傷以上方減二等死者以凡人論疏議謂毆死合絞以刀及故殺合斬也明律概云至死者絞亦屬不同

律末一段卽毆總麻尊屬罪名也毆妻之父母原律本係折傷以上加凡鬪傷一等何時改爲加罪二等並無按語可考自係因下條外姻尊屬而改可知惟折傷以上改加一等爲二等而但毆卽坐仍科杖一百與尊屬各加一等之律不符亦屬參差現在律文係徒一年亦不知何時所改唐律無毆妻父母明文蓋統括於外姻總麻尊屬之內矣明律添入與干名犯義及親屬相爲容隱各條相同而罪名則反輕一等何也

唐律妻妾過失殺夫者各減二等謂均擬以徒三年也與期親尊長同蓋過失殺父母止擬滿流故妻妾得減一等也夫過失殺妻及妻過失殺妾者各勿論本有區別明律不言妻妾過失殺夫之罪而夫毆妻妾下有過失殺者各勿論之文後來遂添入一則分尊可原一則情親當矜註語自係錯誤輯註云或謂過失殺者各勿論一言載於三節之末止承本節非統承上二節言也其妻妾過失殺夫妾過失殺妻當照毆期親尊長條內過失殺傷減本殺傷二等科之然註內明有分尊可原情親當矜之語自是統上二節言之矣其說亦係沿小註之誤箋釋謂妻妾過失殺夫與妾過失殺正妻律無文當比

依妹過失殺兄律減本殺傷罪三等。且云各勿論句不可通承上二條言最爲允當。律註照此修改。乃止云當用比律並未將罪名註明而例文妾過失殺正妻及妻過失殺夫遂致大相懸殊矣。再查瑣言於妻妾殺傷夫下云不言過失殺傷者蓋夫婦之情甚密不幸而過失殺傷在所當矜直貫下條過失殺者各勿論其解各勿論云如夫過失殺妻妾妻過失殺妾與妻妾過失殺夫各勿論一則其分尊在所當原一則其情親在所當矜也小註卽本於此。

唐律妾之外又有媵疏議謂依令五品以上有媵庶人以上有妾亦古法也明無此名目故律不載。猶奴婢之外又有部曲及客女也古今情形不同若此。

同姓親屬相讞

凡同姓親屬相讞雖五服已盡而尊卑名分猶存者尊長減凡讞一等卑幼加一等至死者並以凡人論。箋釋凡本宗同姓袒免親屬相讞雖五服已盡族戚疎遠而其世系之尊卑名分猶存終與凡人不同。愚按此說甚屬明晰惟律文未將袒免字樣敍明遂致漫無限制五服以外尚有袒免之親名例議親律皇家袒免以上親是也唐律疏議袒免者據禮有五高祖兄弟曾祖從父兄弟祖再從兄弟父三從兄弟身四從兄弟是也又云高祖親兄弟曾祖堂兄弟祖再從兄弟父三從兄弟身四從兄弟三從姪再從姪孫並總麻絕服之外卽是袒免也此處所云五服已盡而尊卑名分猶存似卽指此等而言。

然不曰袒免而直曰同姓服盡親屬則漫無區別矣。古人定禮各有限制立法亦同。親有等殺卽法有重輕非疏漏也。明律於五服相毆之外另立此條而相盜相姦及容隱首告等門均有無服之親在內甚至相隔十餘世及數十世者均謂之無服親屬則更無限制矣。功總尙不得等於期親此等無服之人竟有與總麻相同者。古律雖有袒免之名而姦盜殺傷則並無治罪明文其應以凡論自不待言。明律添入此層意求勝於唐律而不知其實非古法也。法與禮相輔而行禮所不載者法亦未便遽增。若以爲名分猶存未可竟以凡論則依禮添入袒免一層其餘均與凡人相等亦屬情法兩盡不然比隣而居者未必皆同姓也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其情誼亦不減於親屬有犯何以並不加等耶。蓋禮教行則異姓亦同骨肉風俗薄雖同胞亦如陌路多設科條無謂也。較凡闕加一等傷輕者尙與缌麻有別若毆至折傷則與總麻相等矣似嫌未協。無服親屬相犯分別尊卑加等定擬唐律並無此法明律特爲添入其相盜相容隱各條亦俱有無服之親一層殊覺無謂乃發塚及干名犯義誘拐等門又無此層未知其故賣與毆告均載在十惡門內相毆有律而相告相賣無文尤不解其故輯註謂姑之夫舅之妻分尊而無服相犯比照此律問曰甥毆舅妻律無文何斷答曰非折傷止問不應折傷以上比此律亦情法之平也似皆可從。

毆大功以下尊長

凡卑幼毆本宗及外姻總麻兄姊杖一百小功杖六十徒一年大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尊屬又各加一等。
尊屬與父母同輩者。如同堂伯叔父母姑及母舅母姨之類。折傷以上各遞加凡鬪傷一等篤病者絞死者斬。若尊長毆卑幼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總麻減凡人一等小功減二等大功減三等至死者絞。其毆殺同堂弟妹堂姪及姪孫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故殺者絞。

愚按此律與唐律相同惟加凡鬪傷與唐律核算不同唐律內損吐血應杖一百折傷應徒一年明律折傷總麻兄姊止徒一年與唐律毆凡人相等唐律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卽加一等明律折傷以上方加一等唐律毆從父兄姊成篤按凡人應滿流者方擬絞罪明律統總麻小功在內均與唐律不符唐律毆從父兄姊准凡鬪應流三千里者絞疏議云謂損二事以上或因舊患令至篤疾等項此是凡鬪應流三千里於從父兄姊犯此流者合絞自係專指大功兄姊而言小功總麻並不在內蓋毆大功兄姊較小功以下爲嚴故毆死大功弟妹及大功兄弟之子孫亦得減流也明律統小功以下尊長在內法雖重而義無所取大功同堂弟妹則同祖者也小功堂姪及總麻姪孫則堂兄弟之子若孫也係卑幼中之最親者故毆死得減等擬流惟毆死總麻姪孫旣較毆死小功服弟罪名爲輕則總麻姪孫毆死總麻伯叔祖亦應較毆死小功服兄罪名加嚴乃律註於功服斬絞則立決餘俱監候似嫌未盡允妥竊謂服制雖分功總而情義則大有區別卽如外祖父母本小功服也而與期親伯叔同

科則總麻伯叔祖似亦應與小功尊長尊屬同論。方與毆殺總麻姪孫擬流之律不在互相牴牾。明律毆死小功兄姊及伯叔父母則立決。毆死總麻伯叔祖則監候已嫌未協。毆小功兄姊等項至篤疾則絞決。總麻伯叔祖則滿流輕重尤相去懸絕。毆大功以下尊長明律有篤疾者絞一語唐律無唐律毆卑幼故殺者絞上有以刃二字明律亦無。以卑犯尊有尊屬又加一等語以尊犯卑無尊屬一層。唐律疏議曰其於諸條相毆惟立罪名不言鬪毆又不言以鬪論者故毆鬪毆及手足他物得罪悉同並無差降所謂但毆卽坐此罪也。猶賊盜律不計贓而立罪名之意有加_正鬪毆傷罪一等者不因
毆傷人。有加鬪毆傷二等者威力制縛因而毆傷人。內九品以上_{家祖}有加_正毆傷五品以上_外流外_上五品以上_{家祖}有加_正毆傷議貴有云傷重者加鬪
傷二等者宮內忿爭。有_{家祖}免親_{內九品以上}有_{家祖}免親_{六品以下官長}。有_{母妻子}云傷重加凡鬪傷一等者職及統屬。有_{母妻子}云傷重加凡鬪傷二等者拒毆本屬府主以上使父。有_{母妻子}云減罪輕者加凡鬪傷一等者流外官以下。有_{母妻子}云減罪輕加凡鬪傷二等者傷五品以上。各有不同未可一概而論也。唐律之所謂傷重大抵指內損吐血在凡人應杖一百者而言猶之折傷應徒一年而於制使本屬府主等項則折傷者絞期親尊長則折傷者流三千里也。明律內損吐血則杖八十名爲加等而實未加且有較輕於本罪者矣卽如毆總麻兄姊杖一百小功大功各遞加一等傷重者各遞加凡鬪傷一等此傷重卽指內損吐血而言准凡人杖一百上加一等應徒一年明律則折傷以上方徒一年此律字面雖與唐律同而其實則不相同改一律而他律俱改自較唐律爲輕。

而篤疾者絞則又較唐律爲重未免參差。

再下條有過失殺而此律無文雖係本於唐律而疏議有過失之罪兄姊以下並同減二等之語則功總俱在其內矣明律何以見不及此耶既不載入律內有犯不知作何辦法

毆期親尊長

凡弟妹毆兄姊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刃傷及折肢若瞎其一目者絞死者皆斬若姪毆伯叔父母姑及外孫毆外祖父母各加一等其過失殺傷者各減本殺傷罪二等故殺者皆凌遲處死若與外人謀故殺親屬者從而不加功自依凡人故殺律科罪餘條准此其兄姊毆殺弟妹及伯叔姑毆殺姪并姪孫若外祖父母毆殺外孫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杖一百流二千里過失殺者各勿論

瑣言姊妹雖出嫁兄弟雖爲人後皆降服而其罪亦同律不言降服減自難以大功論後來所以有姊妹雖出嫁兄弟雖爲人後降服其罪亦同之小註也

箋釋謂姑姊妹出嫁兄弟爲人後皆降服律雖無降服減罪之文然喪服圖特揭於律之首正爲尊卑有犯則服降而罪亦減當照此以定罪可也安有服以大功仍以期親論罪者乎因將此註刪去

愚按此律與唐律略同而俱不言出繼出嫁二層瑣言箋釋說亦各別惟唐名例律稱期親祖父母條

云稱袒免以上親者各依本服論不以尊壓及出降疏議謂婦人出嫁若男子外繼皆降本服一等若有犯各依本服不得以出降卽依輕服之法此服降而罪不降之明文也箋釋何以不引用耶輯註云外孫於外祖父母服止小功然爲母之所自出卽己之所自出也服輕義重故與伯叔父母姑同論然惟親生母之父母耳按禮親母被出不爲其黨服而爲繼母之黨服若親母死於室則爲其黨服又衆子嫡母存則爲其黨服亡則不服以此義推之則嫡繼慈養母之父母皆不得同外祖父母論也

又云若外祖父母被出及改嫁者亦同論蓋雖被出改嫁而我母所自出之恩不可泯也

示掌外祖父母指親生母之父母言嫡繼慈養母之父母不預但查大功條下定例母黨有犯親母嫡母本生母黨族仍照服制定擬應與彼條例參見

條例

一凡卑幼毆期親尊長執有刀刃趕殺情狀兇惡者雖未成傷依律問罪發邊衛充軍
箋釋宏治年間問得犯人劉雄手擎尖刀一把將兄劉英要行殺害事發問擬比附弟毆兄杖九十徒二年半奏請奉旨劉雄持刀趕殺親兄奸生兇惡你每再議停當來說查律內鬪毆條刃傷人者杖八十徒二年毆期親尊長條弟毆兄杖九十徒二年半刃傷者絞又查得條例內兇徒執持鎗刀等項兇

器。小刀亦可謂之兇器。但傷人及誤傷旁人者俱問發邊衛充軍。看得弟姦兄未傷已重。凡人刃傷一等。刀傷兄又與凡人刃傷不同。及詳前例止論凡人不曾該及親屬。然皆以成傷爲重。今該犯持刀趕殺親兄雖未成傷。比之常人委實兇惡。合無斟酌前例將本犯送兵部發邊衛充軍懲戒將來仍通行問刑衙門。今後遇有執持刀刃殺害期親尊長雖未成傷俱照此例問擬。若係別項兇器與犯大功以下尊長者自依問刑條例擬斷。

輯註止言刀刃不及他器。然須實有趕殺兇惡情狀方可引此情狀乃無憑據之事。若非顯迹著明難以問擬。

愚按此本徒罪也。加發充軍究係律外加重。依律者依弟姦兄姪姦伯叔律也。明律如此者甚多。此端一開而後來之較律加重者比比皆是矣。

一。凡兄與伯叔謀奪弟姪財產官職等項故行殺害者問罪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爲民仍斷給財產一半。與被殺家屬養贍。

箋釋此條充軍爲民非不足以懲奸。比之律內杖一百流二千里之罪較重矣。但利之所在苟得生全猶恐有冒忍而爲之者。竊謂尊長殺死卑幼或因彼此忿爭卑幼不遜以致尊長過當故律文皆權量恩義之輕重以定其罪。非謂謀奪財產官職故行殺害者亦以尊卑論也。此而可長則貪暴無恩之徒。

誰不殺其弟姪乎。此條似猶當酌處者也。

愚按箋釋所論甚允。然何不直引唐律有所規求等語耶。唐律賊盜門有所規求而故殺期以下卑幼者。統餘條准此疏議謂姦及和略誘但是爭競有所規求而故殺期以下卑幼本條不至死者並統此因盜因姦等類殺傷卑幼之專條也。明律不載殊不可解。而例文亦紛煩不能盡一矣。

毆祖父母父母

凡子孫毆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者皆斬。殺者皆凌遲處死。過失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傷者杖一百徒三年。其子孫違犯教令而祖父母父母非理毆殺者杖一百。故殺者杖六十徒一年。嫡繼慈養母殺者各加一等。致命絕嗣者統若非理毆子孫之婦及乞養異姓子孫致命廢疾者杖八十。篤疾者加一等。並令歸宗。子孫之婦追還嫁妝。仍給養贍銀一十兩。乞養子孫撥付合得財產養贍至死者各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各杖一百流二千里。妾各減二等。其子孫毆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毆殺之。若違犯教令而依法決罰。邂逅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愚按唐律子孫毆祖父母父母與妻妾分列兩條。明律併作一條。罪名亦無分別。唐律毆者斬。過失殺者流。傷者徒三年。與明律同。而無殺者凌遲之文。違犯教令而毆殺。明律較唐律爲輕。致命絕嗣一層。唐律所無。殺死違犯之子孫。唐律有刃殺一層。明律無。唐律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較明

律爲輕。毆子孫之婦令廢疾較明律爲重。餘與明律同而無乞養異姓子孫及給養贍銀兩一層。明律雖有乞養子孫究與過房之子不同。故乞養者並不以父母名。與律尙無窒礙。後專以收養遺棄小兒者爲養子養父母。而律內養父養母遂改爲嗣父嗣母。是殺死過房之子仍應照律以養母論。殺死收養之子。即不得不照律以乞養論。已屬參差。例又添入義子義父母一項。不特名目混雜。罪名亦互相歧異矣。再父祖子孫本以天合。故殺罪較凡人輕至數等。若乞養之子孫本不得以祖孫父子論。與雇工人亦屬相類。乃故殺雇工人者擬絞。而故殺乞養子孫者擬流。則又何也。戶律立嫡違法條。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者杖六十。是不准有義子名目矣。此律不但有義子也。並有義孫。而例內且有義父母名稱矣。殊嫌彼此參差。律有嫡繼慈養母殺死子加一等之文。其子殺死嫡繼慈養母律未議及。而另見於稱期親祖父母律內。嫡繼慈養皆服三年喪。有犯與親母律同。故不復敍也。惟自親母外。以母稱者有八。嫁母出母亦親母也。服雖減而罪名亦難議減。其餘則庶母乳母耳。毆庶母罪名見於妻妾與夫親屬相毆門。而干犯乳母如何科罪。律例均無明文。殺子之罪。唐律係以故毆及嫡繼慈養分別定擬。本屬允當。明律添入致令絕嗣一層。義無所取。且較殺子孫之婦罪名反重。嫡母致死庶子。擬以絞抵。已屬失當。繼母如生有己子。即不得以絕嗣論。免其絞罪。此何理也。養母所殺者過繼之子也。非夫親子。豈得以絕嗣論。慈母較少。更不必論矣。殺傷子孫之婦。不與子孫同科。則子孫之婦有

犯自亦不與子孫同論也。明律殺傷子孫之婦與子孫異。妻妾干犯夫之祖父母父母與子孫同。甚至故夫之父母亦與見奉舅姑罪名無異。未免參差。子孫違犯教令。祖父母父母非理毆殺者。滿杖邂逅致死者勿論。但上層有嫡繼慈養加等之語。而下層無文。嫡繼慈養等母殺死違犯教令之子孫。係邂逅身死是否加等設或致令絕嗣。應否照律擬綏之處。並未敍明。瑣言謂並無分別。應參看。

妻妾毆故夫父母

凡妻妾夫亡改嫁。毆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毆舅姑罪同。其舊舅姑已故。子孫改嫁妻妾者。亦與毆子孫婦同。若奴婢毆舊家長及家長毆舊奴婢者。各以凡人論。

愚按唐律特立干犯故夫父母專條。所以別於見奉舅姑也。明律仍以舅姑論。未知何據。婦爲夫之父母。本是期服一年。明時俱改爲斬衰三年。故此處罪名亦俱加重。總係求勝於唐律之意。然試問夫亡改嫁。爲舊舅姑應持何服耶。與見奉舅姑同科。殊嫌未允。唐律過失殺者依凡論。明律無文。部曲奴婢與舊主彼此相犯。唐律俱有分別。猶之妻妾之於故夫父母也。明律概以凡論寬嚴似未得平。唐賊盜律奴婢謀殺舊主條下注。舊主謂主。放爲良者。疏議謂轉賣卽同凡人。明律於彼條有注。而此條無文。似不明顯。再唐律兩處均指放出及自贖而言。明律兩處均指轉賣而言。不免互有參差。後

來於律後添入小註似覺較勝。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凡妻妾毆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與夫毆同罪至死者各斬。若妻毆傷卑屬與夫毆同至死者絞。若毆殺夫之兄弟子杖一百流三千里故殺者絞。妾犯者各從凡鬪法。若尊長毆傷卑幼之婦減凡人一等妾又減一等至死者絞。若弟妹毆兄之妻加凡人一等。若兄姊毆弟之妻及妻毆夫之弟妹及弟之妻各減凡人一等。若毆妾者各又減一等。其毆姊妹夫妻之兄弟及妻毆夫之姊妹夫者以凡鬪論。若妾犯者各加一等。若妻毆夫之妻子減凡人二等。毆妻之子以凡人論。若妻之子毆傷父妾加凡人一等。妾子毆傷父妾又加二等。至死者各依凡人論。

輯註妻毆夫之卑屬不言故殺蓋毆傷之罪悉與夫同至死者之絞亦止姪孫堂姪堂姪孫三項與夫異耳則故殺之止於絞不待言矣。

唐顯慶二年修禮官長孫無忌奏庶母古禮總麻新禮無服謹按庶母之子卽是己之昆弟爲之齊衰而已與之無服同氣之內吉凶頓殊求之禮情深非至理請依典故爲服總麻制從之明又改爲齊衰杖期愚按律內科罪均以服制爲准父妾禮旣無服故毆死父妾律與兄妻同均以凡論旣改齊衰杖期而科罪又不在期親尊長之列何也兄弟之妻亦然集解謂父妾有子女者稱爲庶母雖有期服不在

期親尊長之列。而於服重罪輕之義。究未發出。且祇言父妾而不言兄弟妻。抑又何也。

再妻於夫之總麻以上尊長俱降夫服一等。故唐律毆傷亦減夫犯一等。明律與夫毆同罪。未知其故。毆詈夫之有服尊長。唐律妻減夫犯一等。妾犯者不減。蓋妻之減因服制而減也。妾之不減以卑賤而不減也。明律妻妾並無分別。尤不解其故。唐律言毆傷卑屬與夫毆同。而不言卑幼。則與夫毆不同矣。言毆兄妻加一等。而不言弟妻。蓋統括於卑幼之婦內矣。至娣姒相毆。唐律亦無明文。其以凡論。更可知矣。明律毆夫弟之妻。與夫同減一等。而不言毆夫兄之妻。註謂與夫毆同。是亦加一等矣。均與唐律不符。再兄妻非尊長也。夫之弟妹俗所謂小叔小姑娘也。亦與卑幼不同。而毆傷俱加一等。疏議所云叔嫂不許通問等語。俱得律意。是以毆兄妻上並無弟妹二字。則妹並不在內可知。明律添入。是直以兄妻爲尊長矣。而毆夫之弟妹。唐律應加一等者。明律反減一等。亦屬歧異。

唐明律合編卷二十三上

唐律卷第二十三上

鬪訟三

毆妻前夫子

諸毆傷妻前夫之子者減凡人一等同居者又減一等死者絞。毆傷繼父者謂曾經同居者與總麻尊同。同居者加一等。餘條繼父準此卽毆傷見受業師加凡人二等死者各斬。謂服膺儒業者而非私學者

毆詈夫期親尊長

諸妻毆詈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各減夫犯一等減罪輕者加一等。凡鬪傷一等妾犯者不減死者各斬。毆傷卑屬與夫毆同死者絞。卽毆殺夫之兄弟子流三千里故殺者絞。妾犯者各從凡鬪法若尊長毆傷卑幼之婦減凡人一等妾又減一等死者絞。

祖父母爲人毆擊

諸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毆擊子孫卽毆擊之非折傷者勿論折傷者減凡鬪折傷三等至死者依常律謂子

孫元非
隨從者

鬪毆誤殺傷人

諸鬪毆而誤殺傷傍人者以鬪殺傷論至死者減一等若以故僵仆而致死傷者以戲殺傷論卽誤殺傷助己者各減二等

部曲奴婢詈舊主

諸部曲奴婢詈舊主者徒二年毆者流二千里傷者絞殺者皆斬過失殺傷者依凡論卽毆舊部曲奴婢折傷以上部曲減凡人二等奴婢又減二等過失殺者各勿論

戲殺傷人

諸戲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二等謂以力共戲至死和同者雖和以刃若乘高履危入水中以故相殺傷者唯減一等卽無官應贖而犯者依過失法收贖餘條非故犯無官並準此其不和同及於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之祖父母雖和並不得爲戲各從鬪殺傷法

過失殺傷人

諸過失殺傷人者各依其狀以贖論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共舉重物力所不制若乘高履危足跌及因擊禽獸以致殺傷之屬皆是制以上七條毆妻前夫子四條明律在此門鬪毆誤殺旁人三條明律在人命門

明律卷二十之三 刑律三

歐妻前夫之子

凡歐妻前夫之子者謂先曾同居今不同居者減凡人一等同居者又減一等至死者絞。若歐繼父者亦謂先曾同居今不同居者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以上加凡鬪傷一等同居者又加一等至死者斬。其故殺及自來不曾同居者各以凡人論。

日知錄夫物之不齊物之情也雖三王之世不能使天下無孤寡之人亦不能使天下無再適人之婦且有前後家東西家而爲喪主者矣假令婦年尙少夫死而有三五歲之子則其本宗大功之親自當爲之收恤又無大功之親而不許之從其嫁母則轉於溝壑而已於是其母所嫁之夫視之如子而撫之以至於成人此子之於若人也名之爲何不得不稱爲繼父矣長而同居則爲之服齊衰期先同居而後別居則齊衰三月以其撫育之恩次於生我也爲此制者所以寓恤孤之仁而勸天下之人不獨子其子也若曰以其資財爲之築宮廟此後儒不得其說而爲之辭

方氏苞喪禮或問繼母嫁從爲之服期何也此以權制使背死而棄孤者無所逃其罪也夫無大功之親相養以生守死義也而孤則無與立矣嫁而以從於死者猶有說焉故母子之恩不可絕也古者同財相養何以不及小功之兄弟聖人不以衆人之所難者望人蓋專其責於所親也因母嫁而從者無

文何也。其服同也。何以知其同。無可加也。

繼父同居者服期何也。所以存孤而使人不獨子其子也。貽之喪其故雄者常護其子而卒莫能容非其族也能卵而翼之有父道焉。故正其名重報以教民厚也。不同居而齊衰三月者猶仍其父之名亦此義焉耳。古者大宗收族而禮文復具此何也。人事或有所窮也。如單微轉徒之類。

愚按唐律毆傷繼父者與總麻尊同。明律毆繼父者徒一年。是與總麻尊屬相等。與唐律正自相同。而折傷以上照加凡鬪傷一等。則亦應徒一年。是又較總麻尊屬爲輕。同居者亦然。唐律凡鬪折傷應徒二年。明律止杖一百。毆總麻尊屬唐律。明律均徒一年。毆傷繼父唐律同總麻尊即總麻尊屬也。故亦擬徒一年。明律毆總麻尊爲徒一年。與唐律科罪相等。乃折傷以上止加凡鬪一等。按杖一百罪上加一等。亦祇擬徒一年。不特較唐律科罪轉輕。卽與明律毆總麻兄姊杖一百尊屬加一等。折傷以上各遞加凡鬪一等。各語相比。亦屬歧異。傷輕者科罪反重。傷重者科罪轉輕。殊不可解。此一字恐係二字之訛。再律有毆殺乞養子孫與毆死妻前夫之子。罪名輕重懸絕。以乞養者蒙其生全而繼父不過僅有名分耳。但殺死過房義子例應以恩養年久及是否義絕分別科罪。若妻前夫之子經繼父恩養成立分產配室與義子亦屬相等。有犯殺傷不得與義子一體同科似未平允。示掌遂謂以繼父有服而義父無服。毆故殺無服之義子罪止徒流。毆故殺有服之妻前夫子竟同凡論。設自幼隨嫁恩養年久併有

分產授室者轉不得同並未制服之義父得以末減似於緣情論法按服科罪之文均未協惟唐律祇有妻前夫之子與繼父相犯專條而無義父與乞養義子相犯明文明特添纂義子干犯義父及義父殺傷義子條例遂有與此律互相參差之處母之後夫曰繼父此因母而生文者也而子則無別稱謂之妻前夫之子亦係因妻而生文也從古已然非自唐始也

唐律毆妻前夫之子祇減凡人一等二等蓋不得視之爲子也毆繼父者與總麻尊同以禮經究有父名也古人制律各有所本若義父義子名稱則非法矣繼父之名見於禮經其服有齊衰期及齊衰三月二等既有服制律文卽因此而生然外姻之服不過總繼父雖有齊衰之服而擬罪則仍與總麻相等禮與律相輔而行其制作可云精矣唐律疏議云同居者雖著期服終非本親犯者不同正服亦此意也若義子有何服制而有犯與親子取問如律此後世之法未可與古禮相提並論也

毆受業師

凡毆受業師者加凡人二等死者斬

瑣言受業師者吾儒親承詩書之教與工匠得受藝能之傳者皆是若僧道女冠尼僧於其受業師與伯叔父母同不用此律

管見瑣言說是然辨疑疏義皆謂工藝不入此條夫彼旣師之矣若習成其業足以贍家則終身享其

教授之恩乃至有犯以凡人論可乎使吾儒教中未嘗以禮義訓誨徒使能文章亦藝而已至毆業師與工藝不學禮義者何殊是不當偏重於師儒而輕忽於工藝也

箋釋儒與百工技藝皆有所從受業之師若學而未成或易別業則不坐但學業已成固守其學以終身贍家者則皆有在三之義焉豈可以技藝末事而忽之哉

愚按十惡條內殺見受業師謂之不義故毆殺均較凡人加重名例云道士女冠尼於其受業師與伯叔父母同其於弟子與兄弟之子同唐律亦然有犯不用此律蓋僧道之教教而兼養故特重之此律小註數語與名例亦自相符刪去則與名例不合且似專指儒業及百工技藝而言僧道等並不在內矣卽以儒業而論唐律亦係專指國學受業師而言私學並不在內與明律更不相同

父祖被毆

凡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毆子孫卽時救護而還毆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鬪三等至死者依常律若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殺而子孫擅殺行兇人者杖六十其卽時殺死者勿論

愚按上一層與唐律同下一層唐律無文依常律下唐律註云謂子孫元非隨從者明律不載未知何故律後所添小註祖父母父母被有服親屬毆打云云本於瑣言與唐律疏議略同惟疏議係祖父母父母之尊長毆擊祖父母父母爲不同耳殺人之人雖罪犯應死死者之子孫亦不許擅殺唐律所

以並無其文。蓋不肯以殺人之權付諸平民。正孟子所謂爲士師則可以殺之之意也。且不獨此也。捕亡門內兩言罪人本犯應死而擅殺者加役流。與此義亦屬相同。明去唐世又七八百年。采衆儒之說。特立勿論及杖六十專條。補唐律實因元律也。元律諸人殺死其父子殴之死者不坐。按之禮經聖言似不相背。惟周禮朝士凡報仇讎者書於士殺之無罪。不報官而擅殺安得無罪。遽予勿論亦未甚允。捕亡門內又定有殺死應死罪人滿杖之條。而平人相殺者遂紛紛見於條例矣。明律本好爲異同。此又矯枉過正者。平情而論。唐律雖嚴。尚有以禮坊民之意。明律則導人以私自相殺矣。夫人各有親。親各有子。展轉尋仇。其害伊於胡底。議法者何以不爲之防耶。再唐律雖無報仇之文。而有會赦移鄉之法。亦甚周密。殺人應死會赦免者移鄉千里外。疏議謂死家有有期以上親者。其工樂工雜戶並官戶奴並太常音聲人。雖移鄉各從本色部曲奴出賣及轉配事千里外人。若羣黨共毆。止移下手者及頭首之人。若死家無期以上親。或先相去千里外。卽習天文業已成。若婦人有犯及殺他人部曲奴婢。並不在移限。部曲奴婢自相殺者亦同。違者徒三年。見賊盜律

馬氏通考載宋文帝元嘉七年剡縣人黃初妻趙打息載妻王死。司徒左長史傅隆引舊令云。殺人父母徙二千里外。蓋卽唐律移徙之法也。

明律卷第二十一 刑律四

罵詈計八條

唐律有詈而無罵。而詈與毆多係並言。亦祇寥寥數條。大抵有關名分居多。明特立

罵詈一門。並添入罵人罪名。殊覺無謂。

罵人

凡罵人者笞一十。互相罵者各笞一十。

輯註或謂罵人者不准首。謂已罵不可改也。然名例但云。損傷於人不在自首之限。罵人者辱之耳。豈有損傷乎。罵後自悔。輸情謝過。更何罪之有。其罵祖父家長及諸尊長親屬。則倫理爲重。故其法嚴。然曰親告乃坐。若爲恩義所掩容隱而不告。亦卽聽之。他人告且不坐。乃不准自首耶。被罵不告。必無自首之事。而論其義如此耳。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罵詈。及部民罵本屬知府。知縣。軍士罵本管指揮千戶。百戶。若吏卒罵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若罵六品以下長官。各減三等。罵佐貳官。首領官。又各遞減一等。並親聞乃坐

唐律 毆制使。府主刺史。縣令。及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官長。徒三年。六品以下官長。減三等。詈者各減毆罪三等。

疏議謂。詈制使以下本部官長以上。從徒三年。上減三等。合徒一年半。六品以下官長。又減三等。合杖

九十此律俱較唐律爲輕。

條例

一凡毀罵公侯駢馬伯及京省文職三品以上官者問罪枷號一個月發落。

愚按此律本管官之外又分出官品之最尊者。

一在長安門外等處妄叫冤枉辱罵原問官者問罪用一百斤枷號一個月發落婦人有犯罪坐夫男若不知情及無夫男者止坐本婦照常發落。

輯註辱罵謂罵之不堪也問罪如問官係本屬本管本部則依本律否則依違制若止叫冤枉不罵問官另有例在越訴條下照常發落不枷號也若有詞狀者依誣告奏者依奏事詐不以實婦人有犯罪坐夫男與誘拐同。

佐職統屬罵長官

凡首領官及統屬官罵五品以上長官杖八十若罵六品以下長官減三等佐貳官罵長官者又各減一等並親聞乃坐

唐律無文愚按此言卑官罵尊官也若尊官罵卑何以無明文耶。

奴婢罵家長

凡奴婢罵家長者絞。罵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杖八十。小功杖七十。總麻杖六十。若雇工人罵家長者杖八十。徒二年。罵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杖一百。大功杖六十。小功笞五十。總麻笞四十。並須親告。乃坐。

瑣言。親告乃坐。則非親告勿論。猶存隱忍之私也。唐律詈主者流。詈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徒二年。餘親無文。

奴婢擬絞。雇工人僅徒二年。相去太覺懸絕。

罵尊長

凡罵總麻兄姊笞五十。小功杖六十。大功杖七十。尊屬各加一等。若罵兄姊者杖一百。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各加一等。並須親告。乃坐。

愚按從流減徒二年亦減三等也。罵兄姊以上明與唐律同。功總尊長唐律無文。輯註。弟罵兄妻律無文。或謂坐不應笞罪。按弟毆兄妻加凡人一等。則毆不成傷者笞三十。豈有罵反重於毆乎。應照凡人律加一等科之。

罵祖父母父母

凡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絞。須親告。乃坐。

愚按唐律詈祖父母父母者絞。妻妾詈夫之祖父母父母者徒三年。明律毆與夫同。故詈亦與夫同也。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

凡妻妾罵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下尊長與夫罵罪同。妻罵夫者杖八十。妾罵妻者罪亦如之。若罵妻之父母者杖六十。並須親告乃坐

愚按毆與夫同罪。故罵亦同罪也。祇言妻之父母而外姻尊長無文。何也。

妻妾罵故夫父母

凡妻妾夫亡改嫁。罵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罵舅姑罪同。若奴婢罵舊家長者以凡人論。

此二條應與毆律參看。

唐律卷第二十三下

以上言鬪事此則專言訟事也。

密告謀反大逆

諸知謀反及大逆者密告隨近官司不告者絞。知謀大逆謀叛不告者流二千里。知指斥乘輿及妖言不

告者各減本罪五等官司承告不卽掩捕經半日者各與不告罪同若事須經略而違時限者不坐

誣告謀反大逆

諸誣告謀反及大逆者斬從者絞若事容不審原情非誣者上請若告謀大逆謀叛不審者亦如之

誣告反坐

諸誣告人者各反坐卽糾彈之官挾私彈事不實者亦如之反坐致罪未決者聽減一等其本應加杖及死者准前人入罪法至死而前人止依杖贖法卽誣官人及有蔭者依常律若告二罪以上重事實及數事等但一事實除真罪重事實反其所剩卽罪之所止者所誣雖多不反坐其告以二人以上雖實者多猶以虛者反坐謂告二人以上但一人不若上實罪雖輕猶反其坐表告人已經聞奏事有不實反坐罪輕者從上書詐不實論

告小事虛

諸告小事虛而獄官因其告檢得重事及事等者若類其事則除其罪離其事則依誣論

誣告人流罪引虛

諸誣告人流罪以下前人未加拷掠而告人引虛者減一等若前人已拷者不減卽拷證人亦是誣告主之期親外祖父母者雖引虛各不減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及奴婢部曲誣告

告祖父母父母絞

諸告祖父母父母者絞謂非緣坐而故告者。下條準此。以上六條明律俱在訴訟門。

唐明律合編卷二十四

唐律卷第二十四

鬪訟四

告期親尊長

諸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雖得實徒二年其告事重者減所告罪一等告之者猶坐論卽誣告重者加所誣罪三等告大功尊長各減一等小功總麻減二等誣告重者各加所誣罪一等卽非相容隱被告者論如律若告謀反逆叛者各不坐其相侵犯自理訴者聽此

告總麻卑幼

諸告總麻小功卑幼雖得實杖八十大功以上遞減一等誣告重者期親減所誣罪二等大功減一等小功以下以凡人論卽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及已之妾者各勿論

子孫違犯教令

諸子孫違犯教令及供養有闕者徒二年。謂可從而違堪供而闕者。

部曲奴婢告主

諸部曲奴婢告主非謀反逆叛者皆絞。被告者同首法告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流大功以下親徒一年。誣告重者總麻加凡人一等小功大功遞加一等卽奴婢訴良妄稱主壓者徒三年部曲減一等。

誣告府主刺史縣令

諸誣告本屬府主刺史縣令者加所誣罪二等。

投匿名書告人罪

諸投匿名書告人罪者流二千里。謂絕匿姓名避已作者棄置懸之俱是得書者皆卽焚之若將送官司者徒一年官司受而爲理者加二等被告者不坐輒上聞者徒三年。

囚不得告舉他事

諸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事其爲獄官酷已者聽之卽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者聽告謀反逆叛子孫不孝及同居之內爲人侵犯者餘並不得告官司受而爲理者各減所理罪三等。

犯罪經所在官司首

諸犯罪欲自陳首者皆經所在官司申牒軍府之官不得輒受其謀叛以上及盜者聽受卽送隨近官司若受經一日不送及越覽餘事者各減本罪三等其謀叛以上以須掩捕者仍依前條承告之法。

以赦前事相告言

諸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官司受而爲理者以故入人罪論至死者各加役流若事須追究者不用此律。追究謂婚姻良賤赦限外蔽匿應改正徵收及追見贓之類

告人罪須明注年月

諸告人罪皆須明注年月指陳事實不得稱疑違者笞五十官司受而爲理者減所告罪一等卽被殺被盜及水火損敗者亦不得稱疑雖虛皆不反坐其軍府之官不得輒受告事辭牒若告謀叛以上及盜者依上條

爲人作辭牒加狀

諸爲人作辭牒加增其狀不如所告者笞五十若加增罪重減誣告一等卽受雇誣告人罪者與自誣告同贓重者坐贓論加二等雇者從教令法若告得實坐贓論雇者不坐

教令人告事虛

諸教令人告事虛應反坐得實應賞者皆以告者爲首教令爲從卽教令人告總麻以上親及部曲奴婢告主者各減告者罪一等被教者論如律若教人告子孫者各減所告罪一等雖誣亦同

邀車駕撾鼓訴事

諸邀車駕及撾登聞鼓。若上表以身事自理訴而不實者。杖八十。即故增減情狀。有所隱避。詐不實論。自毀傷者杖一百。雖得實而自毀傷者笞五十。卽親屬相爲訴者與自訴同。

越訴

諸越訴及受者各笞四十。若應合爲受。推抑而不受者笞五十三條加一等。十條杖九十。卽邀車駕及撾登聞鼓。若上表訴而主司不卽受者。加罪一等。其邀車駕訴而入部伍內。部伍謂入導駕杖六十。儀仗中者二等。

強盜殺人

諸強盜及殺人賊發。被害之家及同伍卽告其主司。若家人同伍單弱。比伍爲告。當告而不告。一日杖六十。主司不卽言上。一日杖八十三日。杖一百。官司不卽檢校捕逐。及有所推避者。一日徒一年。竊盜各減二等。

監臨知犯法

諸監臨主司知所部有犯法不舉劾者。減罪人罪三等。糾彈之官減二等。卽同伍保內在家有犯。知而不糾者死罪徒一年。流罪杖一百。徒罪杖七十。其家唯有婦女及男年十五以下者。皆勿論。

以上十六條。告期親尊長等十條。明律在此門。以赦前事相告言一條。在常赦所不原門。誣告府主刺史縣令犯罪經所在官司首等五條。明律無文。

明律卷二十二

刑律五

訴訟計十一條 唐爲鬪訟律。明以事多難合爲一分爲二篇。故此曰訴訟。

越訴

凡軍民詞訟皆須自下而上陳告。若越本管官司輒赴上司稱訴者笞五十。若迎車駕及擊登聞鼓申訴而不實者杖一百。事重者從重論得實者免罪。

輯註按衝突儀仗律。凡有申訴冤抑者止許於儀仗外俯伏以聽。若衝入儀仗內而所訴事不實者絞。此迎車駕正指於儀仗外俯伏以聽者也。若衝入儀仗則不實者卽坐絞。又何有杖一百從重論之處乎。似應於律內註明

瑣言國初登聞鼓在午門外。日輪御史一人監之。後移置長安右門。給事中並錦衣衛各官一員監之。日知錄明洪武二十七年四月命有司擇高年老人公正可任事者理其鄉之詞訟。若戶婚田宅鬭毆者則會里胥決之事涉重者始白於官。若不由里老處分而徑訴州縣者卽謂之越訴。非如今先不聞州縣而遽詣府司者然後謂之越訴也。猶得漢時鄉老嗇夫之意。至鈞金束矢嘉石肺石之法見於周禮唐時已不行矣。惟迎車駕及擊登聞鼓尙與立肺石之意相同。

又周禮夏官太僕建路鼓於大寢之門外而掌其政以待達窮者與遽令鄭司農云窮謂窮冤失職則

來擊此鼓以達於王若今時上變擊鼓矣亦此意也。

唐律疏議云依鹵簿令駕行導駕者萬年縣令引次京兆尹總有六引註云駕從餘州縣出者所在刺史縣令導駕並準此儀仗依本品若訴人入此儀仗中者杖六十云云按此部伍內之儀仗蓋指導駕之儀仗非車駕之隊仗也其不言隊仗者衝隊衝仗另有罪名故也此條專指訴訟而言與兵律之無故衝突不同。

愚按箋釋云越訴得實而猶坐者所以明體統也奏訴得實而免罪者所以達民隱也惟唐律有越訴之罪卽有受者及合爲受者之罪有邀車駕及撻登聞鼓之罪亦卽有主司不卽受之罪明律止言一邊則受及不受卽無庸議矣又何以知其得實不得實耶自毀傷一層明律無而見於條例疏議問答有人於殿廷訴事一條明律亦無。

投匿名文書告言人罪

凡投匿隱姓名文書告言人罪者絞見者卽便燒毀若將送入官司者杖八十官司受而爲理者杖一百被告言者不坐若能連文書捉獲解官者官給銀一十兩充賞。

愚按唐律匿名文書告言人罪本係流罪送官及受理並上聞者分別擬徒明律改流爲絞未免過重且旣嚴本犯之科而將送官司等項又較唐律爲輕何也給銀充賞唐律亦無此層。

再原律本無貼字箋釋謂粘貼要路亦是而輯註駁之以爲粘貼與送入官司不同下文曰送入官司又連文書捉獲上註於方投時四字均無粘貼之意所議雖是但細玩見者即便燒毀若不燒毀將送入官司語句明有見人粘貼之意律於投字下註一貼字卽本於箋釋也貼與投不同以尙未送官司也豈可遽擬綏罪然所貼之處亦有不同或所貼之處使將官府觸目卽見卽與投遞何殊似又未可一概而論也唐律有棄置懸之俱是之語則貼卽在其中矣特罪名輕重不同耳唐係流罪故投與貼不嫌同科

明改絞罪故止言投而不言貼後於投字下註一貼字則投字問絞貼者亦問絞矣輯註所云似尙得平

告狀不受理

凡告謀反逆叛官司不卽受理掩捕者杖一百徒三年以致聚衆作亂攻陷城池及劫掠人民者斬若告惡逆不受理者杖一百告殺人及強盜不受理者杖八十鬪毆婚姻田宅等事不受理者各減犯人罪二等立罪止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詞訟元告被論在兩處州縣者聽元告就被論官司告理歸結推故不受理者罪亦如之若都督府各部監察御史按察司及分司巡歷去處應有詞訟未經本管官司陳告及本宗公事未絕者立限發當該官司追問取其歸結緣由勾銷若有遲錯不卽舉行改正者與當該官吏同罪其已經本管官司陳告不爲受理及本宗公事已絕理斷不當稱訴冤枉者各衙門卽便勾問若推故不受理及轉委有司或仍發原問官司收問者依告狀不理律論罪

若追問詞訟及大小公事須要就本衙門歸結不得轉委違者隨所告事理輕重以坐其罪。謂如所告公事合得杖罪。•坐以杖罪•合得笞罪•坐以笞罪•死罪已決放者同罪•未決放減等•徒流罪抵徒流•已

愚按唐律先言知而不告之罪後再言告而不受理之罪明律無上一層未知其故說見尊長爲人殺私和。

箋釋首節是告狀不受理之正律二節至五節所謂推故不受理亦如上之罪遲錯不行改正與當該吏同罪依告狀不受理律論罪隨所告事理輕重以坐其罪則皆因告狀不受理而推言之也。

輯註下情格於不受理屈於理斷不當仍不受理則出巡之謂何轉委有司恐其曲徇情面仍發原問官則必迴護前非猶不受理也故依不受理論罪所議亦自允協而律文則未免涉於煩碎。

唐律此條專言反逆等事其強盜及殺人另爲一條明律併爲一條亦爲當告不告之罪。

又唐律越訴條有應合爲受推抑而不受者分別多少擬笞之文蓋卽明律之所謂告狀不受理也而科罪則各不相同。

此律之巡歷卽漢書之所謂出行縣也。

周禮禁殺戮傷人見血而不以告及攘獄遇訟均此律之所由昉也。

誣告

決者反坐以死未決者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律該罪止者誣告雖多不反坐。謂如告人不枉法減百貫。一百二十貫是實。八十貫是虛。依律不枉法減一百二十貫。其告二人以上但有一人不實者罪雖輕猶以誣告論。謂如有人告三人。二人徒罪是實。一人笞罪是虛。仍以一人笞罪上加二等反坐原告之類。若各衙門官進呈實封誣告人及風憲官挾私彈事有不實者罪亦如之。若反坐及加罪輕者從上書詐不實論。若獄囚已招伏罪本無冤枉而囚之親屬妄訴者減囚罪三等。罪止杖一百若囚已決配而自妄訴冤枉撫拾元問官吏者加所誣罪三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輯註按唐律云諸告小事虛而獄官因其告檢得重罪及事等者若類其事則除其罪離其事則依誣論註云類其事謂如告人盜驢檢得盜馬是爲得重罪而驢馬相類告人盜甲家馬檢得盜乙家驢是爲事等而驢馬相類所告雖虛亦得除其妄罪離其事者謂如告人盜馬檢得鑄錢事原非相類則依本誣論仍得誣告盜馬之罪今律不言所告之事虛而審出別事之法然類其事離其事之義亦可參考觀於此議可以見唐律之盡善而不滿於明律之意已在言外矣。

愚按挾私彈事及告二罪以上二人以上等項明律與唐律相同而誣告本屬府主等明律不載想因凡人已加三等故無可再加也後乃有再加一等之例文矣。

唐律誣告者反坐並不加等。誣告尊長及本屬府始行加等。明律分別笞杖徒流等罪加等坐誣亦無應加杖及

主

贖者止依杖贖法之語。誣加三等已覺過重。反坐之外。又償費贖產嚴之至也。唐律無此法。又添入被誣之人反誣犯人一層。則歧之中又有歧焉。豈非節外生枝乎。滿流之外。加徒役三年。卽唐律之所謂加役流也。別條無文。而獨見於此。未解其故。如謂誣人笞杖。卽應加等。誣至死罪。是以流外加徒。而別條加等者不一而足。何以均罪止滿流耶。蓋唐罪之加役流。本條死罪。今作加罪。遂不免諸多參差。疏議祇言聽減一等。並無加役流字樣。且名例明言稱加者。罪止流三千里。亦與此律不符。唐律有誣告人流罪以下。前人未加拷掠。而告人引虛者減一等。前人已拷者不減等語。而無誣輕爲重。剩罪收贖之法。至誣告反坐。唐律皆不加等。明律笞罪加二等。杖罪以上俱加三等。較唐律爲嚴。而誣輕爲重。又復從寬。未知何故。箋議謂所剩止餘笞杖。可見得實者已多。故許其全贖以寬之也。若剩徒一年以上。其所剩者多。可見得實者少。故不許全贖。以懲之也。其說固近情理。然人僅犯笞杖。而誣以徒流。以杖贖完結。究嫌未協。

再唐律重事虛。反其所剩。何等直截。並無折杖之法。箋釋瑣言等書。於徒流折杖之法。詳解分明。則有明一代之典章也。上書詐不以實。唐律係徒二年。明律改徒三年。此處自應以徒三年論矣。糾彈之官。挾私言事。不實者多矣。而俱無庸置議。尙論徒二年。徒三年乎。明明載在律文。行之已千餘年矣。而竟視爲具文。無怪挾私彈事者之益無忌憚。愈出愈奇也。

條例

一、誣告人因而致死者。被誣之人委係平人及因拷禁身死者。比依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絞罪奏請定奪。若誣輕爲重。及雖全誣平人却係患病在外身死者。止擬應得罪名發落。

係前明嘉靖七年十月內大理寺題稱犯人陳禎等誣告洗元金等因而致令累死獄中比與誣告人已役已配而致死隨行之人者情犯無異坐擬死罪固爲相應但摘引前律似非祖宗制律之意本寺擅難允奏及查洗元等委係平人俱各被誣在監病死合無將陳禎等俱改比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絞罪通行內外問刑衙門今後凡誣告人而致累死者其被誣之人委係在監患病身死俱照前律問擬若因有病保領在外調治不痊身死者止問擬應得罪名照常發落奉旨是因纂定此例流囚家屬律云犯流者妻妾從之父祖孫子欲隨者聽卽此律所謂隨行有服親屬也。

愚按誣告人因而致死唐律無文其不科以死罪可知明律誣告之法最嚴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卽擬絞罪則致死被誣之人科罪卽不得從輕亦可知此例始將誣告致死本人擬絞而反比照有服親屬立言殊爲不順緣從前每定一例其科罪之處必有照某律定擬之文以示不能律外加重之意不獨此一條爲然也然律止言親屬而不言被誣之人已屬疏漏例言被誣之人而又比照親屬未免參差。

再唐律有誣告謀反及大逆者斬一條明律不載未知其故現在條例已添入矣

三國志曹爽傳註詔桓範還復位會司蕃詣鴻臚自首具說範前臨出所言司馬宣王乃忿然曰誣人以反於法何應主者曰科律反受其罪卽今所謂誣告叛逆也

干名犯義

凡子孫告祖父母父母妻妾告夫及夫之祖父母父母者杖一百徒三年但誣告者絞若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雖得實杖一百大功杖九十小功杖八十總麻杖七十其被告期親大功尊長及外祖父母若妻之父母並同自首免罪小功總麻尊長得減本罪三等若誣告重者各加所誣罪三等若所誣尊長徒罪加罪不至於死已役流罪已配雖經改正放同依誣告人律驗日於犯人名下追徵用過路費給還若曾經典賣田宅者著落犯人備價取贖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絞仍令備償路費取贖田宅路費又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誣之人養贍至死罪所誣之人已決者處死亦令備償取贖田宅斷付財產一半養贍其家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三年其告謀反大逆謀叛窩藏姦細及嫡母繼母慈母所生母殺其父若所養父母殺其所生父母以下尊長侵奪財產或毆傷其身應自理訴者並聽告不在干名犯義之限若告卑幼得實期親大功及女婿亦同自首免罪小功總麻亦得減本罪三等誣告者期親減所誣罪三等大功減二等小功總麻減一等若誣告妻及妻誣告妾亦減所誣罪三等若奴婢告家長及家長總麻以上親者與子孫卑幼罪同若雇工人告家長及家長之親者各減奴婢罪一等誣告者不減其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誣告子

孫外孫子孫之婦妾及己之妾若奴婢及雇工人者各勿論。若女婿與妻父母果有義絕之狀許相告言各依常人論。義絕之狀謂如身在遠方妻父母將妻改嫁或趕逐出外重別招婿及容止妻爲妾受財將妻妾典雇妾作婢嫁人之類。

漢律有婦告威姑之語見說文惠氏定字曰爾雅君姑卽威姑也古君威合音差近。

輯註親屬得相容隱又准爲首免罪而告則干名犯義蓋名分所關恩義爲重若不許容隱則恐有以傷其恩若不許爲首則恐無以救其親首則欲其親之免罪本乎親愛之意而出之也告則欲其親之正法本乎賊害之意而出之也故旣著容隱爲首之例又嚴干名犯義之法眞天理人情之至也。

箋釋第二段祇言尊長不言父母祖父母者不忍言也外祖父母等於期親者義重於服也。

集解妻之父母總麻也罵尊長條內功總兄姊尊屬兼本宗外姻言而外姻皆母黨妻之父母不在外姻尊屬之內故載於妻妾罵夫期親尊長條內罵妻之父母杖六十與小功兄姊同鬪毆律內比於總麻尊屬干名犯義門被告免罪得與期親同者以其爲得相容隱之人也親屬互相告言同自首法見於名例此律亦有同自首法免罪及減三等之文蓋統所告之事均包舉在內矣豈有告別事可以減免而告自相侵犯不准減免之理仍應分別服制親屬減免爲妥。

愚按誣告有服尊長唐律係分別服制輕重加等坐誣凡人並無加等之文明律將凡人誣告杖罪以

上卽加誣罪三等而告尊長者反無可加卽所告得實擬罪亦均輕於唐律是本應輕者而一概從重本應重者而反致從輕未知何意

唐律小功總麻係屬一等明律下二層係統爲一等而上一層則小功總麻分爲二等小功八十總麻七十亦未免參差

唐律係嫡繼慈殺其父及所養者殺其本生並聽告與名例稱期親祖父門內嫡繼慈若養者文義相同卽此處所云所養父母也立嫡子違法門亦係所養父母卽爲人後者爲所後之父母也禮爲所後者制服三年爲其父母持服一年然服雖降而情義實重可知本生父母之尤親於所養也律與禮各有精義固並行而不相背也此律指尊卑告別事而言若侵奪財物或毆傷其身應自理訴者聽告故云不在于名犯義之限謂不科以告言之罪也被告之尊長卑幼仍得照律減免兩義各不相侔可謂仁至義盡乃小註於不在于名犯義之下又添入並同自首免罪之律遂致混淆不清有謂告尊長別事得同自首免罪侵奪毆傷等項在其內是以此註內有不並同自首免罪之律兩說不同應與親屬相盜律參看原律並無此註不知何時添入唐律無論尊長卑幼告言均應科罪卽告卑幼得實亦有罪名謂相隱既得減罪有過不合告言也明律告尊長得實有罪告卑幼得實無罪妻父之於女婿唐律係統於外姻總麻明律列入得相容隱之內故此律得與大功期親並論均與唐律不符

親屬相毆相盜除五服外尙有無服之親一層此處並無無服之親與誘拐發塚同自係以凡人論矣相毆相盜不以凡論而相告准以凡論是何理也律註無服尊長一層亦係後來添入原律並無此語唐律有非相容隱被告者論如律之文蓋指小功以下親屬言之也明律得減本罪三等亦屬不符至子孫之婦與子孫同科未免過嚴而誣告夫之期親以下尊長卑幼如何擬罪被誣之尊卑親屬如何減免反無明文蓋非相容隱一句無所不包似未可任意刪減也再唐律祇言其相侵犯自理訴者聽疏議謂或侵奪財物或毆打其身之類至親屬強姦通姦伊妻及姑姊妹應告與否並未議及明律亦然惟疏議問答云親戚共外人和姦若捕送官司卽於親有罪律許捕格未知捕者得告親罪以否答曰若男女俱是本親合相容隱旣兩俱有罪不合格捕告言若所親共他人姦他人卽合有罪於親雖合容隱非是故相告言因捕罪人事相連及其於捕者不台有罪和姦之人兩依律斷是因外人而連及親屬告者無罪兩俱本親合相容隱則仍不許告言矣如謂侵奪毆打旣許控告姦淫其妻妹等項事屬相類似亦應准告不知告侵奪毆打得實尊長並無大罪告姦情得實尊長卽應問擬徒流且有擬以死罪者不許告言則所全實多此唐律之所以爲可貴也夫捕捉告言尙不許况殺傷乎觀此可見殺姦門內條例之非是

梁武帝時建安女子任提女坐誘口當死其子景慈對鞠辭云母實行此是時法官虞僧虬啓稱按子

之事親有隱無犯直躬證父仲尼爲非景慈素無防閑之道死有明目之據陷親極刑傷和損俗凡乞鞠不審降罪一等豈得避五等之刑忽死母之命景慈宜加罪辟詔流於交州見隨書刑法志夫證且得重罪况告言乎並應於老幼不拷訊律參看

史計衡山王賜傳太子爽坐告王不孝棄市

漢書韓延壽傳民有昆弟相與訟田自言延壽大傷之日幸得備位爲郡表率不能宣明教化至令民有骨肉爭訟咎在馮翊當先退云爾時長吏遇此等事則深自引咎以爲非常變異後來直視爲無足重輕矣

子孫違犯教令

凡子孫違犯祖父母父母教令及奉養有缺者杖一百謂教令可從而故違家道堪奉而故缺者須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

瑣言若教令不可從者當不義則爭之而已不失其爲孝子也家道貧難無以爲養則賢者不免有負米之恨矣箋釋同其實皆唐律疏議中語也

愚按奉養有缺載在十惡不孝唐律所以擬徒二年也改爲滿杖未知何故

聽訟迴避

凡官吏於訴訟人內關有服親及婚姻之家若得受業師及舊有讎嫌之人竝聽移文迴避違者笞四十

若罪有增減者以故出入人罪論。

唐律無文蓋本於元律諸職官聽訟者事關有服之親並婚姻之家及曾受業之師與所仇隙之人應迴避而不迴避者各以其所犯坐之有以官法臨決尊長者雖會赦仍解職降敍此明律之所由昉也然似可不必。

愚按此專指京城而言外省官吏如有同籍之人或經商或流寓該管屬地方者遇有訟事自應照律迴避矣。既有成律是以處分則例並不另立專條而辦法則又比照別律殊不可解從前律與處分則例相爲表裏律文所有者處分例俱不載入有犯均可照律辦理不獨此一事爲然也後則全不用律處分例所不載者則輾轉比附別條若不知律有明文者律自律而例自例遂不免有互相岐異之處。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凡被囚不得告舉他事其爲獄官獄卒非理凌虐者聽告若應囚禁被問更首別事有干連之人亦合准首依法推問科罪其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者若婦人除謀反叛逆子孫不孝或己身同居之內爲人盜詐侵奪財產及殺傷之類聽告餘竝不得告官司受而爲理者笞四十

愚按此律與唐律大略相同其囚禁被問更首別事一節乃疏議間答中語也末句官司受而爲理者

唐律係各減所理罪三等疏議謂告人徒一年受理合杖八十之類與此律不同唐律祇言老小篤疾明律添入婦人一層尤不相符再疏議云流囚在道徒囚在役身嬰枷鎖亦同被囚禁之色明律無文元律諸老廢篤疾事須爭訴止令同居親屬深知本末者代之若謀反大逆子孫不孝爲同居所侵侮必須自陳者聽明律不載而纂爲條例

教唆詞訟

凡教唆詞訟及爲人作詞狀增減情罪誣告人者與人同罪若受雇誣告人者與自誣同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見人愚而不能伸冤教令得實及爲人書寫詞狀而罪無增減者勿論

愚按唐律加增其狀云云疏議謂假有前人合徒一年爲人作詞牒增狀至徒一年半便是剩誣半年減誣告一等合杖九十之類蓋增狀由於作詞之人故坐以笞及誣告罪名告人者並無科罪之文明律改爲與犯人同罪似嫌未協唐律專言增罪而明律添入減罪更屬難通既減罪矣安得以誣告論乎若謂本人原有罪名詞牒內故行隱匿卽爲減去情罪然此律祇言告人之罪並非爲隱匿自己情罪而設且係告他事者居多雖所作詞牒不實亦與誣告律文無涉邀車駕及撻鼓若上表理訴不實者杖八十卽故增減情狀有所隱避詐妄者從上書詐不以實論彼處有減字而此處無其義可見輯註罪無增減與前增減情罪兩增減字義不同誣告人者必增人之罪無反減罪之事其增字貼罪

字說減字貼情字說謂添罪名減去情實也此因人之愚而爲之寫狀本無誣人之心則罪必無增原欲爲人伸冤則罪必無減故止曰罪不曰情罪無增減正教令得實也此因前後字面相同故分別言之然減字究不甚允唐律亦無見人愚不能伸冤一層

越訴誣告皆指本身有犯而言此則專言教唆受雇之事教唆卽唐律之教令也唐律虛應反坐及作辭加增其狀俱減誣告一等明律與犯人同罪彼此不同受雇誣告人罪者與自誣告同彼此俱同惟唐律係坐贓論明律以枉法論則大相懸殊矣雇者從教令法若告得實坐贓論雇者不坐尤得事理之平其教令告總麻以上親及奴婢告主亦係常有之事明律均未載入不知其故

再律末小註云姦夫教令姦婦誣告其子不孝依謀殺人造意律原律並無此註不知何時添入唐律祇言教令人告有服尊長卑幼並無姦夫教令姦婦告子不孝之語此註不知本於何條且以謀殺論未免過嚴^{刑罰}殺門例內因姦致死子女減口案內之姦夫係分別造意加功按律定擬與此註語亦大相懸殊

輯註云於教唆中獨拈出此項者謂旣姦其母又欲誣殺其子情重惡極也其誣告未至死者亦應同論說亦可通然究嫌過重

凡軍官軍人有犯人命管軍衛門約會有司檢驗歸問若姦盜詐僞戶婚田土鬪毆與民相干事務必須一體約問與民不相干者從本管軍職衛門自行追問其有占僥不發首領官吏各笞五十

愚按此專爲軍人而設前明軍官軍人不由州縣管理衛門所謂衛所之千戶百戶及都指揮司也與唐律軍府之官相類但唐律謂犯罪欲自陳首者不得輒受其謀叛以上及盜者聽餘俱無文與此律意各不同

元律諸有司事關蒙古軍者與管軍官約會問諸管軍官鄂囉官及鹽運司打捕鷹房軍匠各投下管領諸色人等但犯強竊盜賊僞造寶鈔略賣人口發塚放火犯姦及諸死罪並從有司歸問其鬪訟婚田良賤錢債財產宗從繼絕及科差不公自行告言者從本管理問若事關民戶者從有司約會歸問並從有司追遞三約不至者有司就便歸斷

官吏詞訟家人訴

凡官吏有爭論婚姻錢債田土等事聽令家人告官理對不許公文行移違者笞四十
輯註聽家人告理所以存其體禁公文行移所以抑其私也

愚按唐律尙有告人罪者皆須明註年月事實不得稱疑一條明律不載辦按者遂以懷疑誤控等詞爲誣告人輕減罪名矣

又有監臨主司知所部有犯法不舉劾者及同伍保內在家有犯知而不糾者各條此通律也。凡律有專條者照本律外其律不言者即可照此定斷明律無文恐未免有遺漏之處周禮小司寇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註躬身也不身坐者必使其屬若子弟也春秋傳曰衛侯與元咺訟甯武子爲輔鍼莊子爲坐是也此律猶得古意

誣告充軍及遷徒

凡誣告充軍者民告抵充軍役軍告發邊遠充軍若官吏故將平人頂替他人軍役者以故出入人流罪論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誣告人說事過錢者於遷徒比流減半准徒二年上加所誣罪三等併入所得笞杖通論

前誣告律內不及充軍而此特補之其言說事過錢者官吏受財律說事過錢者有祿人減受錢人一等無祿人減二等罪止杖一百各遷徒解者謂過錢者律罪止杖一百各遷徒凡減受錢人一等二者俱減杖不減遷徒如受錢人罪該杖九十過錢人減二等則止杖七十而仍遷徒則比受錢人之罪反重惡其引送爲奸也故云各徙蓋謂杖有增減徒俱二年雖過錢一兩以下減至笞罪亦徒二年其罪照受錢人減科故有輕重之分而徒則一定之法所以代其遷徒非五等徒之例也瑣言說事過錢雖於笞杖減等仍坐遷徒徒罪以其爲貪饕之導也受錢人之罪雖入於綏而過錢人

亦止於杖一百遷徒以其無分受之贓也。

箋釋律言之罪有條此舉過錢者蓋凡遷徒皆杖一百惟說事過錢則有或笞或杖而遷徒者故特舉以示義耳若誣告人額外濫充吏卒結攬寫發文案稅量過限一年妄稱主保小里長之類俱當依此擬斷。

愚按遷徒在五刑之外其上無可加之罪名則於比流減半罪名上加三等該流二千里祇於徒上加誣不得再於笞杖上加三等故云併入所得笞杖通論如告有祿人枉法贓無祿人過錢一兩受錢人該杖七十過錢人減二等該笞五十遷徒卽將笞五十罪併入流二千里內通論合坐以笞五十流二千里謂之併入所得笞罪不得於笞罪上加誣也杖罪亦同解者均係如此緣說事過錢本罪與尋常徒罪不同故反坐之罪亦與尋常徒罪有異也此係明代創立之法古律並無是也。

誣告反坐此古法也亦最平允明律笞罪加二等杖徒以上加三等罪名較重者反無可加又立有誣告遷徒之法益覺離奇刑之不中莫甚於此古法何可任意增減耶